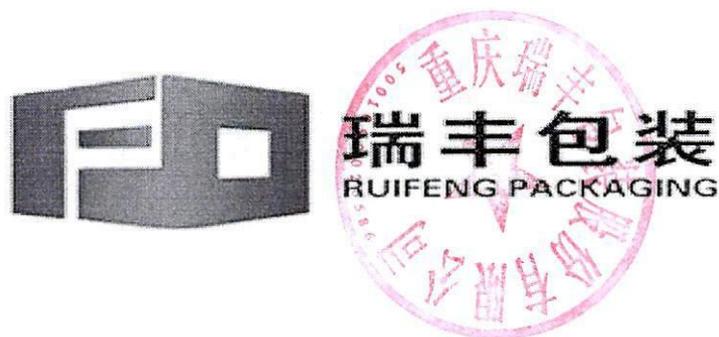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38,968,574.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51%，这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频繁小批量下单等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504,494.08元和44,912,275.5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4%和14.4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98.50%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且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瓦楞原纸、箱板纸等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4年

度,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2.10%提高至23.4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1)通过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利用采购量大的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取得优惠价格;(3)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度增加储备,在价格呈上升趋势时,通过提前预付款等方式提前锁定价格,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4)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革新,增强成本管控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够通过原材料库存管理、与客户的签订价格联动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将对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获利能力的风险。

#### (四) 偿债风险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响应增加,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53%和66.73%,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进一步债权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逐渐好转,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重庆银行等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除常规的银行贷款之外,还采取了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引入机构投资者等方式,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有效的降低了单一依赖银行借款的偿债风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在着一定偿债风险。

#### (五)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瑞丰股份和瑞丰明渝符合鼓励类产业之规定,从201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鼓励类产业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对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肖明凯直接持有公司74.0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排除肖明凯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屋被银行收回，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八）现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四川瑞丰和瑞丰明渝仍有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瑞丰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

2010年6月7日，瑞丰有限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瑞丰有限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南区规划B2-2-1地块，约42亩土地，用于建设纸板、纸箱、彩盒的加工印刷项目，合作期限为主体建筑物的有效寿命，最长不超过该土地权益的存续期。2014年7月18日，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将南区B2-2-1地块协议转让给四川瑞丰，转让面积为实测后国土部门核准面积。

四川瑞丰作为泸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因先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四川瑞丰在修建时已办理了相应的报建及消防验收等手续，且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说明：“四川瑞丰是2010年招商引资项目，现已与我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在四川瑞丰支付完所有土地出让金后，我司将协助四川瑞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宗土地上已修建的建筑物由四川瑞丰出资修建。”

四川瑞丰出具《承诺函》：“将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将于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所有土地转让金，且公司已积极寻找替代土地，保证若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亦出具《承诺函》：“一、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租用上述地块，并在该地块自建部分厂房而侵犯其相关权益起诉公司，且公司在该等诉讼中败诉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二、如上述地块或公司自建之厂房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规违法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2、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

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位于重庆北碚同兴工业园区 A 区，该房屋在修建时已履行报建及消防、环保验收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承诺：“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产证办理手续，本人亦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办理瑞丰明渝三期房屋权属证明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以及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虽然上述建筑物报建手续齐全，正在按要求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 （九）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瑞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子公司四川瑞丰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虽然泸州市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四川瑞丰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不排除四川瑞丰由于其他原因

可能无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现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若公司未来因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6月10日，四川瑞丰已取得《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E00106号）。

#### （十）票据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瑞丰明渝为拓宽融资渠道，曾通过兆恩商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37,82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按时解付。

瑞丰明渝为了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兆恩商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瑞丰明渝上述行为目的仅系为融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全部票据融资已经解付，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未遗留潜在风险，且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承诺“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

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9
释义 .....	11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4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2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8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1</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7
四、合并报表范围.....	10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9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160
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16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7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8
十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风险因素 .....	179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87</b>
<b>第六节附件 .....</b>	<b>193</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瑞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北碚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四川瑞丰	指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瑞丰明渝	指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瑞丰兆明	指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瑞丰明诚	指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盈安投资	指	重庆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午房地产	指	重庆市瑞午房地产有限公司
兆恩商贸	指	重庆市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瑞庆建筑	指	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潼南简氏	指	重庆市潼南简氏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武陵灵烽	指	武隆县灵烽纸业有限公司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龙马兴达	指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瑞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的《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Ruifeng Packaging Inc.

组织机构代码：70945584-6

法定代表人：肖明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55,900,000.00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一路

邮编：400709

电话：023-61522977

传真：023-61522999

网址：www.rfpk-group.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学正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纸制品制造”（C223）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4月颁布，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主营业务：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额：55,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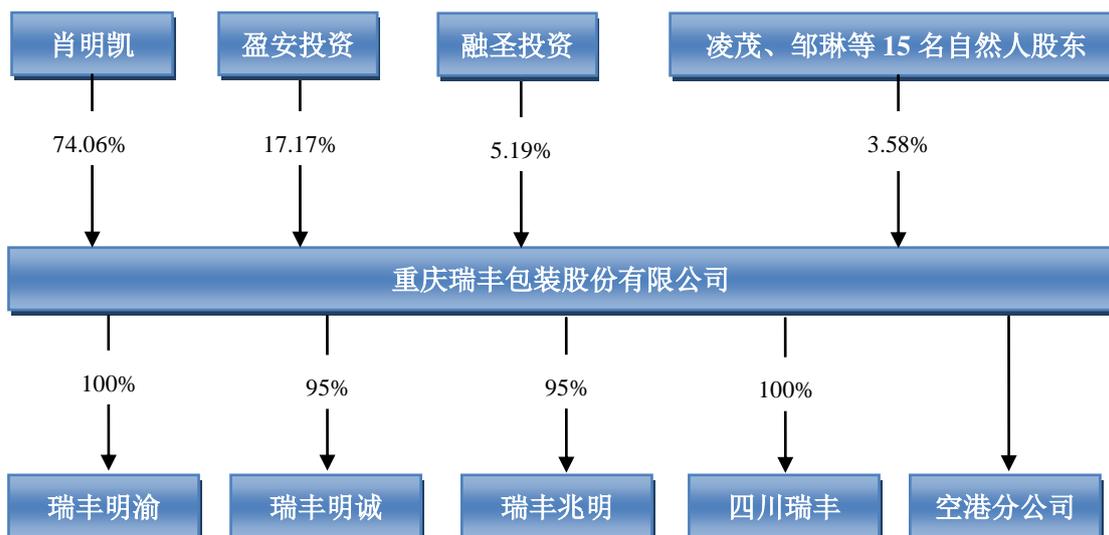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 (股)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	---------	-------------	-------------	-------------------	--------------------	-------------------	------

1	肖明凯	41,400,000	74.06	31,050,000	10,350,000	18,0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盈安投资	9,600,000	17.17	7,200,000	2,400,000	8,000,000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并承诺限售
3	融圣投资	2,900,000	5.19	0	2,900,000		--
4	凌茂	1,000,000	1.79	0	1,000,000		--
5	邹琳	219,979	0.39	164,985	54,99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金榆	109,091	0.20	81,819	27,2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冯学正	109,091	0.20	81,819	27,2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雷朝华	100,000	0.18	75,000	25,000		董事
9	刘开富	77,955	0.14	58,467	19,488		监事
10	肖利权	60,000	0.11	0	60,000		--
11	李长容	60,000	0.11	0	60,000		--
12	赵长琴	57,521	0.10	0	57,521		--
13	胡守贵	56,363	0.10	42,273	14,090		监事
14	王秀英	30,000	0.05	0	30,000		--
15	孙兆华	30,000	0.05	0	30,000		--
16	罗佳	30,000	0.05	0	30,000		--
17	刘崇秀	30,000	0.05	0	30,000		--
18	黄兴平	30,000	0.05	0	30,000		--
合计		<b>55,900,000</b>	<b>100.00</b>	<b>38,754,363</b>	<b>17,145,637</b>	<b>26,000,000</b>	--

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盈安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肖明凯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盈安投资作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股份的股份，在肖明凯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瑞丰明渝分别持有瑞丰兆明和四川瑞丰 5% 的股权。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明凯，持有公司4,1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4.06%。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为肖明凯的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自2010年至今，肖明凯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明凯，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包装设计与管理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重庆红旗纸箱总厂基建设备科科员；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重庆红旗纸箱总厂团总支书记；1995

年3月至1996年1月，任重庆红巨纸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团委书记；1996年至2000年，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董事；1996年2月至1997年4月，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纸箱分厂副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7月，任涪陵华亚现代纸业有限公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公董事长、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自设立以来，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明凯，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肖明凯	41,400,000.00	74.06	自然人
2	盈安投资	9,600,000.00	17.17	企业法人
3	融圣投资	2,900,000.00	5.19	企业法人
合计		<b>53,900,000.00</b>	<b>96.42</b>	--

1、肖明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盈安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注册号：500108000093198，法定代表人：肖明凯，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11号。

**盈安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盈安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管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公司的关系
1	刘章玲	3,582,000	89.55	货币	实际控制人肖明凯配偶
2	陈世剑	80,000	2.00	货币	无

3	王秀英	55,284	1.38	货币	公司会计
4	李莉	40,464	1.01	货币	瑞丰兆明副经理
5	张浩	33,759	0.84	货币	瑞丰明渝财务经理
6	王明鸿	33,238	0.83	货币	公司营销部部长
7	伍祖惠	29,811	0.75	货币	瑞丰明渝营销部经理
8	谭立胜	28,456	0.71	货币	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监
9	罗莉	24,451	0.61	货币	瑞丰兆明经理
10	何小琴	22,490	0.56	货币	瑞丰明渝副经理
11	苟德华	16,572	0.41	货币	瑞丰明渝生产部经理
12	陈朝琼	9,896	0.25	货币	瑞丰明渝出纳
13	郑林峰	9,470	0.24	货币	公司体系主管
14	李国燕	8,409	0.21	货币	公司资金主管
15	邓镜林	8,333	0.21	货币	瑞丰明渝行政部经理
16	熊强	6,250	0.16	货币	已离职
17	王星宇	4,167	0.1	货币	四川瑞丰营销部经理
18	廖春彬	2,500	0.06	货币	四川瑞丰维修部经理
19	陈学政	2,367	0.06	货币	瑞丰明诚经理
20	何杰	2,083	0.05	货币	四川瑞丰生产部经理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

### 3、融圣投资

融圣投资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注册地：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权人	登记日	到期日	数量(万股)
1	肖明凯	重庆乐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7/17	1,000.00

2	肖明凯	重庆永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10/21	800.00
3	盈安投资	重庆浙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10/10	800.00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与公司股东盈安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刘章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由周礼通、刘章玲、李春泉共同以实物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1年9月18日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庆会验字（200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18日，瑞丰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实物形式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1,425.00元。其中：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4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均是股东当月购买，并取得了购买发票用于纸箱生产所必须的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如：印刷机、开槽机、上胶机、纸、纸板等。

2001年10月19日，瑞丰有限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高5009012103875。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礼通	15.60	31.20	实物
2	刘章玲	15.70	31.40	实物
3	李春泉	18.70	37.40	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部分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履行评估程

序，但根据2002年9月12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普华（2002）内验资第26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刘章玲、李春泉的实物出资共计34.40万已于2002年被置换为货币出资。且公司股东肖明凯已于2014年5月5日，将共计15.60万元的现金存入瑞丰股份在中国银行开设的账号为110240567754的账户内，用于全部替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中剩余15.60万元的实物出资。

## 2、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5月20日，李春泉与刘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泉将其持有公司37%的股权（出资额18.70万元）以1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明红；同日，刘章玲与肖明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章玲将其持有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15.70万元）以1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明凯。

2002年8月29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李春泉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出资额18.70万元）以18.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明红；（2）同意刘章玲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15.70万元）以1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肖明凯；（3）同意增加肖明凯、刘明红、陈艳、陈竹、龚巧、秦胜、周代明、周小红为新股东；（4）同意新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肖明凯出资50.30万元，秦胜出资9.00万元，刘明红出资20.50万元，周礼通出资50.40万元，周代明出资36.00万元，龚巧出资24.00万元，陈竹出资4.80万元，周小红出资43.00万元，陈艳出资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春泉	刘明红	18.70	18.70
2	刘章玲	肖明凯	15.70	15.70
第一次增资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1	肖明凯	货币	50.30	1.0596
2	刘明红	货币	20.50	1.0596
3	陈艳	货币	12.00	1.0596

4	陈竹	货币	4.80	1.0596
5	龚巧	货币	24.00	1.0596
6	秦胜	货币	9.00	1.0596
7	周代明	货币	36.00	1.0596
8	周小红	货币	43.00	1.0596
9	周礼通	货币	50.40	1.0596
合计		-	<b>250.00</b>	-

2002年9月12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2002）内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共计299.30万元人民币，其中250.00万元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4.40万元为刘章玲、李春泉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剩余1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9月26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胜	9.00	3.00	货币
2	刘明红	39.20	13.07	货币
3	周礼通	15.60	22.00	实物
		50.40		货币
4	周代明	36.00	12.00	货币
5	龚巧	24.00	8.00	货币
6	陈竹	4.80	1.60	货币
7	周小红	43.00	14.33	货币
8	肖明凯	66.00	22.00	货币
9	陈艳	12.00	4.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8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周礼通将其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出资额66万元）分别转让给肖明凯、秦胜，其中15%的股权

（出资额45万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凯，7%的股权（出资额21万元）以21万元价格转让给秦胜；同意周代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出资额36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强、陈艳，其中7.17%的股权（出资额21.50万元）以21.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强，4.83%的股权（出资额14.50万元）以14.5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艳；同意龚巧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24万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明红；同意陈竹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出资额4.8万元）分别转让予刘明红、陈艳，其中0.43%的股权（出资额1.3万元）以1.3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明红，1.17%的股权（出资额3.5万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艳；同意周小红将其持有的公司14.33%的股权（出资额43万元）以43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强。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周礼通	肖明凯	45.00	45.00
2		秦胜	21.00	21.00
3	周代明	王强	21.50	21.50
4		周艳	14.50	14.50
5	龚巧	刘明红	24.00	24.00
6	陈竹	刘明红	1.30	1.30
7		陈艳	3.50	3.50
8	周小红	王强	43.00	43.00

2004年4月16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胜	30.00	10.00	货币
2	刘明红	64.50	21.50	货币
3	肖明凯	95.40	37.00	货币
		15.60		实物

4	陈艳	30.00	10.00	货币
5	王强	64.50	21.5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6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秦胜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凯。

2005年12月8日，秦胜与肖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7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渝北5001122102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红	64.50	21.50	货币
2	肖明凯	125.40	47.00	货币
		15.60		实物
3	陈艳	30.00	10.00	货币
4	王强	64.50	21.5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5、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7年12月20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以2007年12月24日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元转增1股，共计转增500万股，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留存的资本公积金为90万元，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30%，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07年12月24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2007]第153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瑞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红	172.00	21.50	货币
2	肖明凯	360.40	47.00	货币
		15.60		实物
3	陈艳	80.00	10.00	货币
4	王强	172.00	21.5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5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陈艳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80万元）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姜寿钢。

2009年10月25日，陈艳与姜寿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9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红	172.00	21.50	货币
2	肖明凯	360.40	47.00	货币
		15.60		实物
3	姜寿钢	80.00	10.00	货币
4	王强	172.00	21.5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9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1.5%的股权（出资额172万元）作价172万元转让给姜寿钢。

2009年12月19日，王强与姜寿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1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

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红	172.00	21.50	货币
2	肖明凯	360.40	47.00	货币
		15.60		实物
3	姜寿钢	252.00	31.5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将刘明红持有的瑞丰有限21.5%的股权（出资额172万元）以172万元价格转让给姜寿钢。

2009年12月30日，刘明红与姜寿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3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凯	360.40	47.00	货币
		15.60		实物
2	姜寿钢	424.00	53.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姜寿钢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32万元）以32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凯；

2010年1月28日，姜寿钢与肖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8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凯	392.40	51.00	货币
		15.60		实物
2	姜寿钢	392.00	49.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姜寿钢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出资额72万元）以86.4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凯；同意将姜寿钢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出资额320万元）以384万元价格转让给盈安投资。

同日，姜寿钢与肖明凯、盈安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9日，瑞丰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凯	464.40	60.00	货币
		15.60		实物
2	盈安投资	320.00	40.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渝ZH[2011]2145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瑞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400,707.50元。

2011年12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320号《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瑞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26.98万元。

2011年12月25日，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400,707.50元折股2,400万股，每股1.00元，公司注册资本2,400万元，折股后超过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400,707.5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1年1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ZH[2011]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400,707.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8日，瑞丰股份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明凯	1,440.00	60.00	净资产
2	盈安投资	96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b>2,400.00</b>	<b>100.00</b>	—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交易，公司代码900060。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是重庆地区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其设立与运营管理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规定。

##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7日，瑞丰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以下决议：审议并通过《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向现有自然人股东肖明凯增发2,700万股，每股价格1.10元。

2012年5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渝SJ[2012]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瑞丰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81,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8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

2012年5月16日，瑞丰股份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明凯	4,140.00	81.18
2	盈安投资	960.00	18.82
合计		<b>5,100.00</b>	<b>100.00</b>

### 13、实物出资置换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肖明凯用现金人民币15.60万元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现金补偿以弥补出资时未经评估的瑕疵，其他股东放弃追究肖明凯出资瑕疵责任。

2014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共计15.60万元的现金存入瑞丰股份在中国银行开设的账号为110240567754的账户内，用于替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中剩余15.60万元的实物出资。至此，公司股东实物出资瑕疵已经全部置换完毕。

### 1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了以下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融圣投资、凌茂、邹琳、金榆、冯学正、雷朝华、刘开富、肖利权、李长容、赵长琴、胡守贵、王秀英、孙兆华、罗佳、刘崇秀、黄兴平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后持股比例（%）
----	---------	---------	---------	------------

1	融圣投资	2,900,000	3.60	5.19%
2	凌茂	1,000,000	3.60	1.79%
3	邹琳	219,979	3.60	0.39%
4	金榆	109,091	3.60	0.20%
5	冯学正	109,091	3.60	0.20%
6	雷朝华	100,000	3.60	0.18%
7	刘开富	77,955	3.60	0.14%
8	肖利权	60,000	3.60	0.11%
9	李长容	60,000	3.60	0.11%
10	赵长琴	57,521	3.60	0.10%
11	胡守贵	56,363	3.60	0.10%
12	王秀英	30,000	3.60	0.05%
13	孙兆华	30,000	3.60	0.05%
14	罗佳	30,000	3.60	0.05%
15	刘崇秀	30,000	3.60	0.05%
16	黄兴平	30,000	3.60	0.05%
合计		<b>4,900,000</b>	--	<b>8.76</b>

2015年4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93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4日止，瑞丰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99,7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699,7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5,900,000.00元。

2015年4月15日，瑞丰股份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渝碚500109000001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凯	41,400,000	74.06
2	盈安投资	9,600,000	17.17
3	融圣投资	2,900,000	5.19
4	凌茂	1,000,000	1.79

5	邹琳	219,979	0.39
6	金榆	109,091	0.20
7	冯学正	109,091	0.20
8	雷朝华	100,000	0.18
9	刘开富	77,955	0.14
10	肖利权	60,000	0.11
11	李长容	60,000	0.11
12	赵长琴	57,521	0.10
13	胡守贵	56,363	0.10
14	王秀英	30,000	0.05
15	孙兆华	30,000	0.05
16	罗佳	30,000	0.05
17	刘崇秀	30,000	0.05
18	黄兴平	30,000	0.05
合计		<b>55,900,000</b>	<b>100.00</b>

此外，公司系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以及股权托管企业，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过股份转让。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停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股票，其历次增资所增发股票或股票转让均为向公司原股东、员工等特定对象发行，且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或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故不属于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范畴，无需依法报请相关政府管理机构或部门核准。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于2015年4月1日出具《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事项的复函》：“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29日至本函出具日，遵守我中心关于挂牌企业管理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股权清晰，其股份的历次挂牌及转让均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1、瑞丰明渝

瑞丰明渝成立于2006年9月4日，是由瑞丰有限、侯强发起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为：瑞丰有限持股95%，侯强持股5%。

2007年2月16日，瑞丰明渝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瑞丰有限将其持有的瑞丰明渝的52%、16.5%、2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明凯、刘明红、王强、聂鹏飞；同意侯强将其持有的瑞丰明渝5%的股权转让给聂鹏飞。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7年12月20日，瑞丰明渝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瑞丰有限受让肖明凯47%、刘明红16.5%、王强21.5%、聂鹏飞10%的股权。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0月13日，瑞丰明渝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明凯将持有的瑞丰明渝5%股权转让给瑞丰有限。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瑞丰股份100%持有瑞丰明渝股份。

#### 2、瑞丰明诚

瑞丰明诚，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由瑞丰有限和瑞丰明渝发起设立，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为：瑞丰有限持股95%、瑞丰明渝持股5%，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

#### 3、瑞丰兆明

瑞丰兆明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由肖明凯、刘明红、王强、聂鹏飞发起设立，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肖明凯持股47%、刘明红持股21.5%、王强持股21.5%、聂鹏飞持股10%。

2009年10月25日，瑞丰兆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肖明凯、刘明红、聂鹏

飞分别将其持有的瑞丰兆明的 47%、21.5%、10% 的股权转让给姜寿钢。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12 月 20 日，瑞丰兆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王强在公司的 21.5%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王海鹏。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1 月 10 日，瑞丰兆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寿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 的股权（出资额 39.25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姜寿钢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海鹏将其持有的瑞丰兆明 16.5% 的股权（出资额 8.25 万元），转让给瑞丰有限，王海鹏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海鹏将其持有的瑞丰兆明 5% 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瑞丰明渝，王海鹏退出公司股东会。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瑞丰股份持有瑞丰兆明 95% 股份，瑞丰明渝持有瑞丰兆明 5% 股份。

#### 4、四川瑞丰

四川瑞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由瑞丰有限、肖明凯发起设立，设立时候股权比例为：瑞丰有限持股 97%、肖明凯持股 3%。

2011 年 4 月 8 日，四川瑞丰召开股东会：同意瑞丰有限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肖明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瑞丰召开股东会：同意肖明凯将其持有的四川瑞丰的 4.5% 的股权转让给瑞丰有限。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瑞丰股份 100% 持有四川瑞丰股份。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

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1	肖明凯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25日
2	金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5日
3	冯学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25日
4	邹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1月25日
5	雷朝华	董事	2015年1月25日
6	杨培生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25日
7	刘开富	监事	2015年1月25日
8	胡守贵	监事（职工代表）	2015年1月25日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明凯**，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金榆**，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1996年4月至2002年6月，任重庆华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机长、设备管理员和生产管理员；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冯学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渝州大学包装工程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重庆华亚包装有限公司设计员、质量管理员；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和企业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

**邹琳**，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国营重庆造船厂出纳、会计；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任重庆圣道滑动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雷朝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5月至1999年4月，任重庆华亚现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国际纸业（成都）公司生产部经理、品质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国际纸业（重庆）公司厂长；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瑞丰股份董事、四川瑞丰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杨培生**，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8月至1997年4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涪陵华亚现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成都哈泰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成都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负责人；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开富**，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72年12月至1984年2月，在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工作；1984年3月至1992年6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副科长；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重庆华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监事。

**胡守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重庆中策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工艺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重庆隆鑫摩托车事业部/重庆隆鑫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主管；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高级主管；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隆鑫工业集团广东裕隆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5年4月

至 2007 年 10 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高级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瑞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肖明凯**，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金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冯学正**，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邹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45.88	33,62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74.93	7,81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74.93	7,818.08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3	72.53
流动比率（倍）	0.81	0.79
速动比率（倍）	0.46	0.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65.02	22,420.61
净利润（万元）	1,241.25	1,22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1.25	1,2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9.58	1,21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9.58	1,210.72
毛利率（%）	22.52	23.26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	3.25
存货周转率（次）	6.02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0.11	28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06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申明亮

项目组成员：申明亮、艾青、练为军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廖俊、杨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1-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文光、黄建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28-82006601

传真：010-88018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徐伟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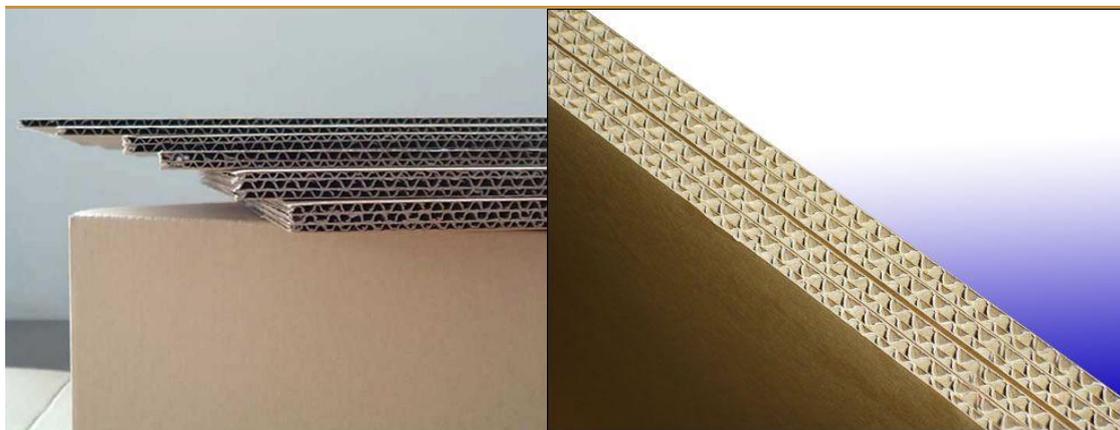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和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由客户提供开片尺寸，用料一般在公司设定的标准材料搭配中选择，个别按客户提出的强度指标配料或使用按指定的材料。瓦楞纸箱由客户提供样品或设计要求，公司进行设计，制作图纸或样品，经客户确认后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一般按年度签订框架协议，然后根据使用需求按批次确定包装产品的型号、数量，实现订单式生产和交付。上述主营业务和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瓦楞纸箱（板）广泛应用于食品、轻工、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烟酒等产品的包装，在包装市场销售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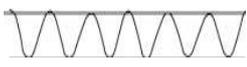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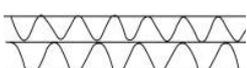


瓦楞纸箱(板)

#### （1）瓦楞纸板

公司纸板产品包括单瓦楞、双瓦楞、三瓦楞系列，涵盖 A 楞、B 楞、C 楞、E 楞及其楞型组合。瓦楞纸板种类、工艺结构和工艺优点如下表：

序号	纸板种类	工艺结构	工艺优点	结构图示
----	------	------	------	------

1	单面瓦楞纸板	在波形芯纸的一侧贴有面纸，单面瓦楞纸板一般不直接用来制作瓦楞纸箱，而是卷成筒状或切成一定的尺寸	作为缓冲材料和固定材料来使用	
2	三层单瓦楞纸板	俗称单瓦楞，三层单瓦楞纸板如图是在波形瓦纸的两侧贴以面纸而制成的。楞型使用 A、B、C、E 任何一种都可以	目前是世界上制作纸箱使用量最多的	
3	五层双瓦楞纸板	俗称双瓦楞，使用两层波形瓦纸加面纸制成的，即由一块单面瓦楞纸板与一块三层单瓦楞纸板贴合而成。在结构上，它可以采用各种楞型的组合形式，因此其性能也各不相同	由于较厚，其各个方面的性能都比三层单瓦楞纸板强，特别是在垂直方向的抗压强度上有明显的提高	
4	七层三瓦楞纸板	使用三层波形瓦纸制成的，即在一张单面瓦楞纸上再贴上一张五层双瓦楞纸板制成	在结构上，这种用三层瓦楞组合而成的瓦楞纸板，比用两层瓦楞组合而成的七层三瓦楞纸板有性能上的提高	用于取代木箱，往往是与木制的托盘和拖板组合；主要用于沉重的货物。

A 型瓦楞和 B 型瓦楞一般用作运输外包装箱，啤酒箱用 B 楞制成。E 楞用做有一定美观要求和放入适当重量内容物的单件包装箱，F 型瓦楞和 G 型瓦楞统称为微型瓦楞，是一种极薄的瓦楞，用作汉堡包、奶油馅糕点等食品的一次性包装容器，或者用作数码相机、便携式组合音响等微电子产品以及冷藏商品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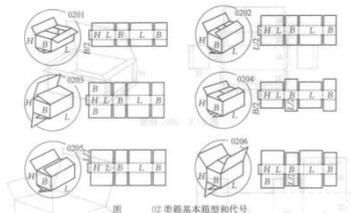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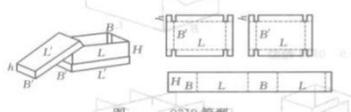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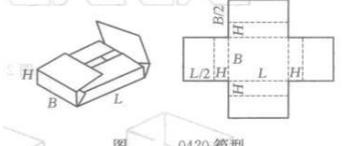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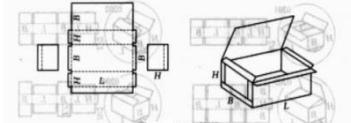
序号	楞型	高 mm	30cm 长度内楞数	平面压力强度	垂直压力强度	平行压力强度	缓冲性	特性
1	A 楞	4.5~5.0	32~36	可	优	可	优	抗压强度最高，但易受到损坏，富弹性和缓冲性，用于外纸箱、格板
2	B 楞	2.5~3.0	46~50	优	可	优	可	强度较差，但稳定性好，表面平整，承受平面压力高，适合印刷，用于纸箱、盒子、格板、内衬
3	C 楞	3.5~4.0	36~40	佳	佳	佳	佳	强度在 A 与 B 之间，价格较经济，中国大陆比较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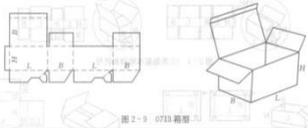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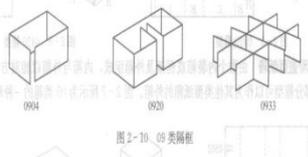
4	E楞	1.1~1.4	92~100	N/A	N/A	N/A	N/A	薄而密，质轻且具良好缓冲性，价格便宜，印刷效果良好，仅适合精美内包装，不适合作为外包装和缓冲材质
---	----	---------	--------	-----	-----	-----	-----	--

(2)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水果、蔬菜、加工食品、针棉织品、玻璃陶瓷、医用药品等各种日用品，以及自行车、家用电器、精美家具等方面。瓦楞纸箱具有很多优点：它的设计可使之具有足够的强度，富有弹性，且密封性能好，便于实现集装单元化，便于空箱储存；瓦楞纸箱的箱面光洁，印刷美观，标志明显，便于传达信息；它的体积、重量比木箱小，有利于节约运费；纸箱耗用资源比木箱要少，其价格自然比木箱低，经回收利用，可以节省资源。

公司纸箱种类繁多，结构型式各异。按照国际纸箱箱型标准，基本箱型一般用四位数字表示，前两位表示箱型种类，后两位表示同一箱型种类中不同的纸箱式样。纸箱箱型结构基本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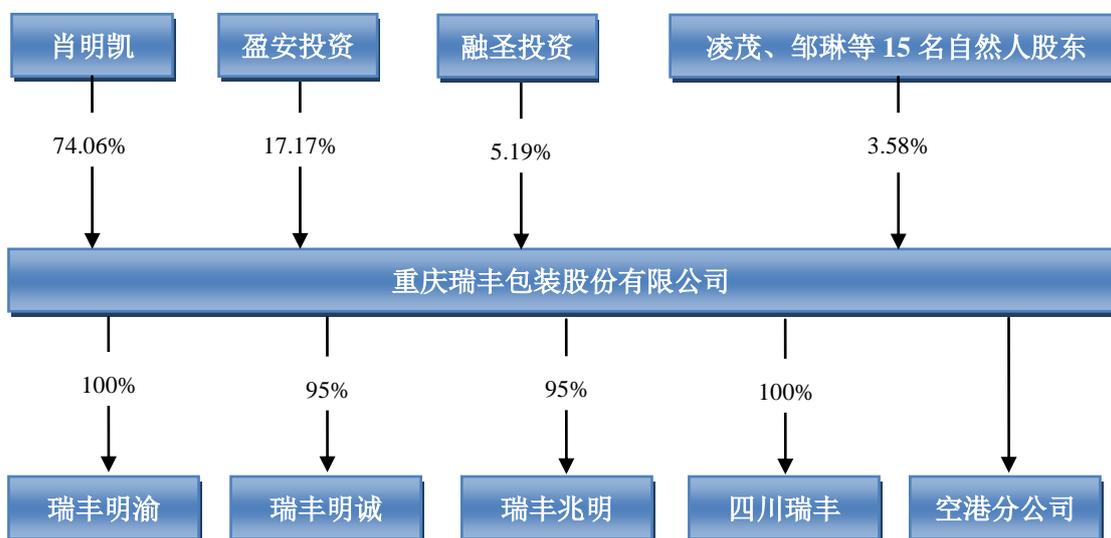
<p><b>02 类摇盖纸箱</b></p>	<p>由一页纸板裁切而成纸箱坯片，通过钉合、黏合剂或胶纸带黏合来结合接头。运输时呈平板状，使用时封合上下摇盖。这类纸箱使用最广，尤其是 0201 箱，可用来包装多种商品，国际上称为 RSC 箱 (regular slotted case)。</p>	 <p>图 02 类箱基本箱型和代号</p>
<p><b>03 类套合型纸箱</b></p>	<p>由两个以上独立部分组成，即箱体与箱盖(有时也包括箱底)分离。纸箱正放时，顶盖或底盖可以全部或部分盖住箱体。</p>	 <p>图 0310 箱型</p>
<p><b>04 类折叠型纸箱</b></p>	<p>通常由一页纸板组成，不需钉合或胶纸带黏合，甚至一部分箱型不需要黏合剂黏合，只要折叠即能成型，还可设计锁口、提手和展示牌等结构。</p>	 <p>图 0420 箱型</p>
<p><b>05 类滑盖型纸箱</b></p>	<p>由数个内装箱或框架及外箱组成，内箱与外箱以相对方向运动套入。这一类型的部分箱型可以作为其他类型纸箱的外箱。</p>	 <p>图 0502、0503 箱型</p>
<p><b>06 类固定型纸箱</b></p>	<p>由两个分离的端面及连接这两个端面的箱体组成。使用前通过钉合、黏合剂或胶纸带黏合将端面及箱体连接起来，没有分离的上下盖。</p>	 <p>图 0601 箱型</p>

07类自动型纸箱	仅有少量黏合，只是一页纸板成型，运输呈平板状，使用时只要打开箱体即可自动固定成型。结构与折叠纸盒相似。	
09类为内衬件	包括隔垫、隔框、衬垫、隔板、垫板等。盒式纸板、衬套周边不封闭，放在纸盒内部，加强了箱壁，并提高包装的可靠性。隔垫、隔框用于分割被包装的产品，提高箱底的强度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1、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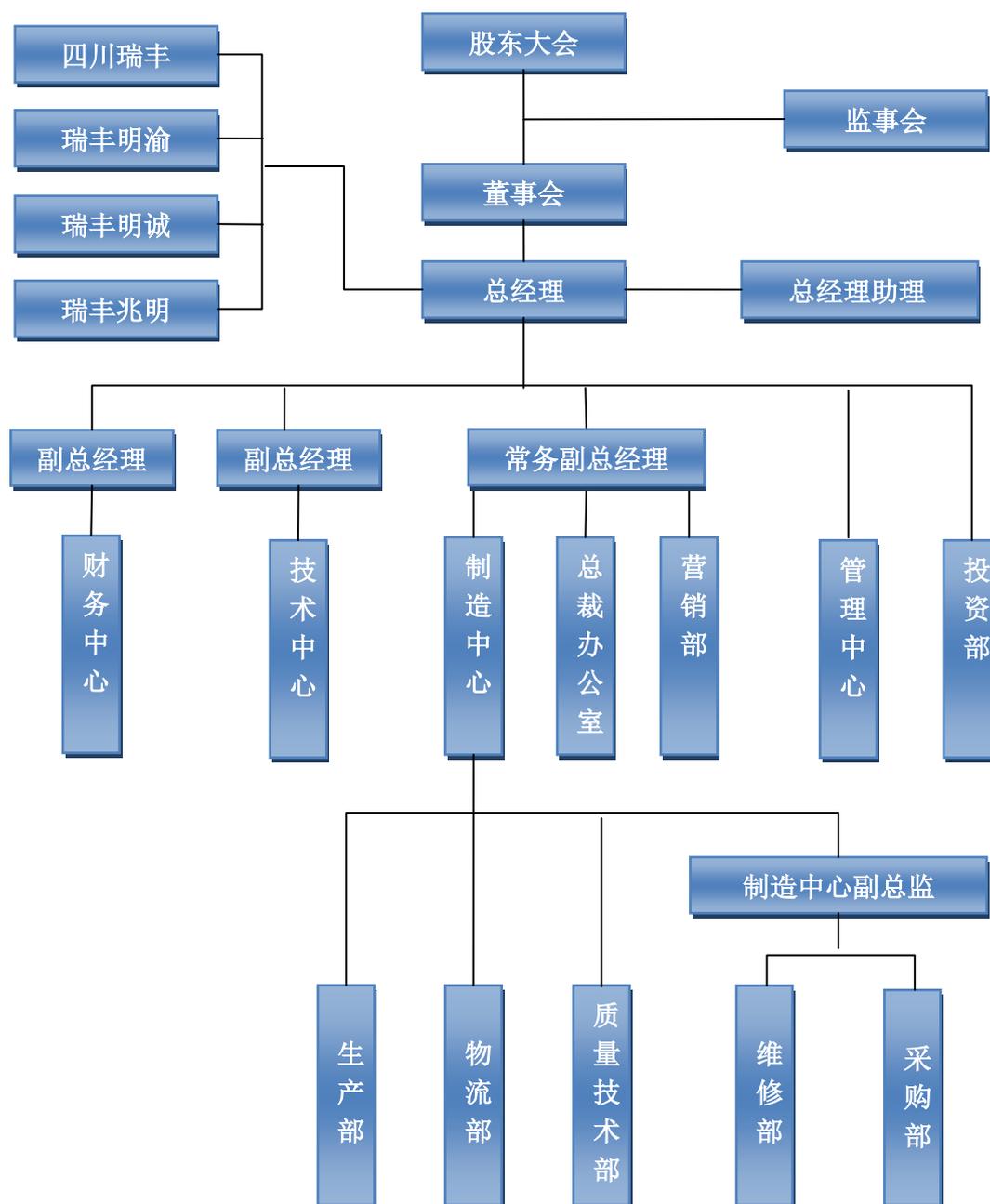
#### 2、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为开拓市场，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	2012/08/08	肖明凯	包装装潢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加工、销售：纸箱、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纸箱和纸板生产
2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2006/09/04	刘开富	生产、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经营范围中属	纸板生产

				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3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1/07/25	肖明凯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	组装纸箱
4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0/07/22	刘开富	包装用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箱和纸板生产
5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8/07/29	肖明凯	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装纸箱

### 3、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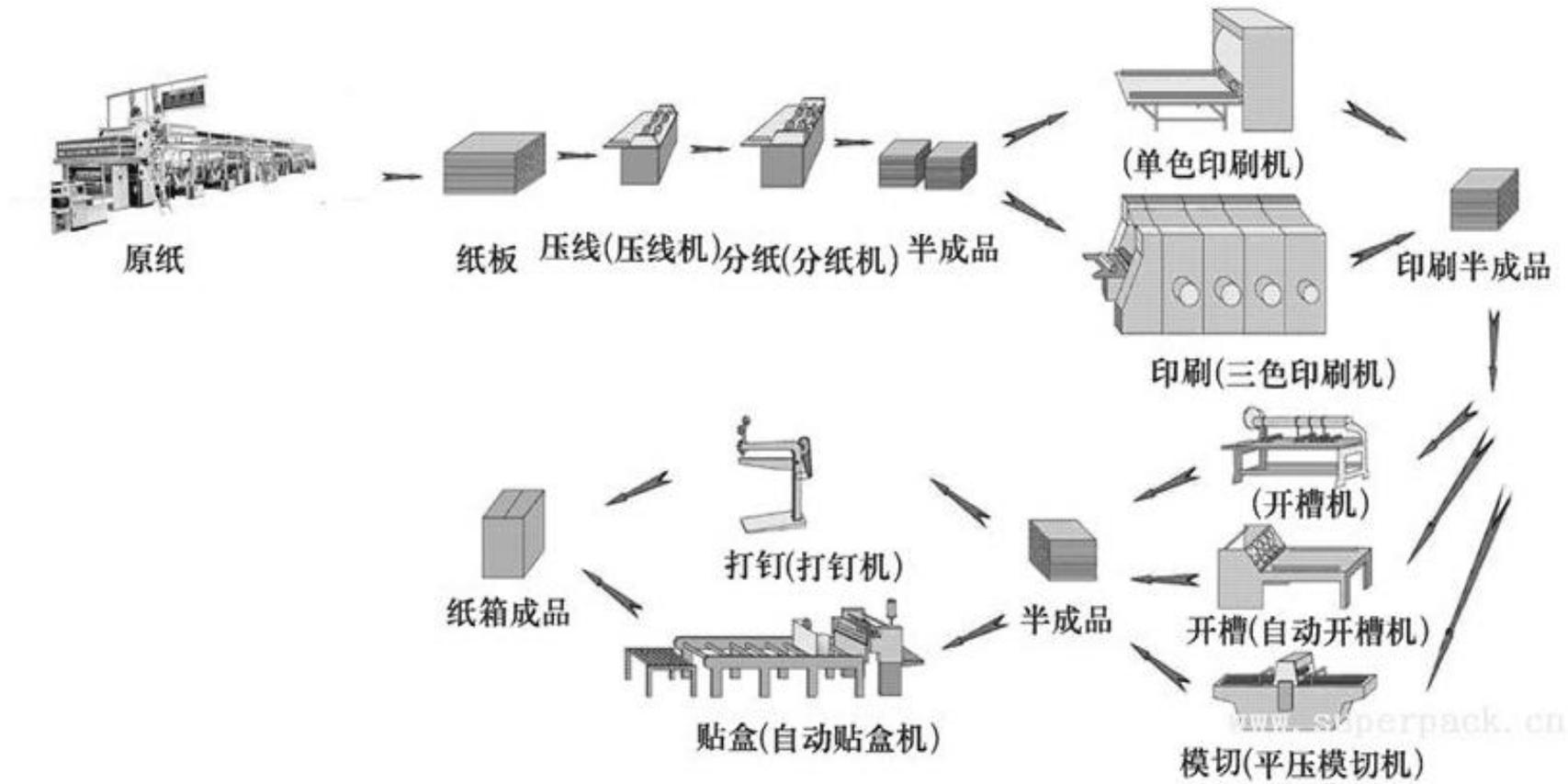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 1、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模式实行的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各子公司厂长负责制，从原辅材料的收货入库到成品的检验发货出厂，严格按工程计划需求满足供货，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发货通知书要求发货。公司目前执行的标准主要是 GB-T 13024-2003 箱纸板、GB-T 13023-2008 瓦楞原纸、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GB-T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2、生产流程



### （三）子公司必要性和业务衔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瑞丰明渝主要生产瓦楞纸板，主要业务为向重庆地区及周边地区的三级纸箱厂提供纸板；四川瑞丰主要生产瓦楞纸板和纸箱，主要业务为向四川泸州及周边地区白酒产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瑞丰明诚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主要业务为向重庆万州地区的企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瑞丰兆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主要业务为向重庆涪陵地区的企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

瓦楞包装行业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一般会围绕主要客户在当地成立子公司、修建厂房。公司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当地的客户群体，因此是必要的。

在业务的衔接性方面，子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母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并提供技术研发、大客户开发、设备配置和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同时，由于瑞丰明诚和瑞丰兆明只生产瓦楞纸箱，不具备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母公司、瑞丰明渝向其提供纸板。

### （四）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划分，各家子公司服务客户对象的区域不同，公司下属子公司瑞丰明渝、四川瑞丰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并分别承担着服务重庆地区和四川泸州及周边地区的客户的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瑞丰明诚和瑞丰兆明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及销售，并分别承担着服务重庆万州和重庆涪陵地区客户的业务。

###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主要是：1) 在生产方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各自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2) 在销售方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独立进行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承接订单，公司与各家子公司之间服务客户对象的区域不同，公司在必要时候为子公司提供大客户开发的支持；3)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子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统一采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因此由公司负责集中采购子公司生产所需

的通用原材料；4)对于不具备瓦楞纸板生产能力的子公司瑞丰明诚和瑞丰兆明，公司向其销售瓦楞纸板，供其生产瓦楞纸箱；5)除此以外，公司还向子公司提供技术研发、设备配置和改造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 (六) 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和内部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类别	瑞丰明渝	四川瑞丰	瑞丰兆明	瑞丰明诚
纸箱	56,504.78	63,078,038.68	4,870,316.38	2,612,781.17
纸板	82,475,845.95	569,995.75		
原辅料销售收入	3,933,014.27	1,281,317.17		
纸花销售	1,291,337.93	2,139,553.27		
租赁收入				
其他	372,000.00	10,071.80	15,875.43	
合计	88,128,702.93	67,078,976.67	4,886,191.81	2,612,781.17
2013 年度				
类别	瑞丰明渝	四川瑞丰	瑞丰兆明	瑞丰明诚
纸箱	135,048.81	77,593,151.95	6,367,314.42	2,089,140.48
纸板	73,304,698.26			
原辅料销售收入	3,011,374.18	134,366.97		
纸花销售	1,218,355.21	2,228,179.36	24,098.93	261,538.47
合计	77,669,476.46	79,955,698.28	6,391,413.35	2,350,678.95

##### 2、报告期内，各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客户
1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瓦楞纸板	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等本地包装企业
2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瓦楞纸板、纸箱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等
3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瓦楞纸箱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等
4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瓦楞纸箱	云阳贝家鞋业有限公司等

### 3、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1) 母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并销售给子公司，或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原材料的互相调拨；2) 瑞丰明诚和瑞丰兆明不具备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母公司和瑞丰明渝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	四川瑞丰	瑞丰兆明	瑞丰明诚
2014 年度内部销售收入	26,952,651.58	20,124,207.19	1,293,945.16	1,085,877.29	1,003,142.37
2013 年度内部销售收入	10,920,342.99	10,915,320.91	134,366.97	1,187,700.81	707,336.92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全部已最终实现。

#### (七) 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 1、股权状况

公司对下属 4 家子公司的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均达到 100%，公司在股权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

##### 2、决策机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人事方面，子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副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业务方面，子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均由公司统一制定并规范，子公司大额采购、销售业务合同需报公司审批。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执行。

##### 3、决策制度

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 4、利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面，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上述方式，公司从股权架构、决策机制和制度设置方面均可以对子公司人员、业务、财务上实施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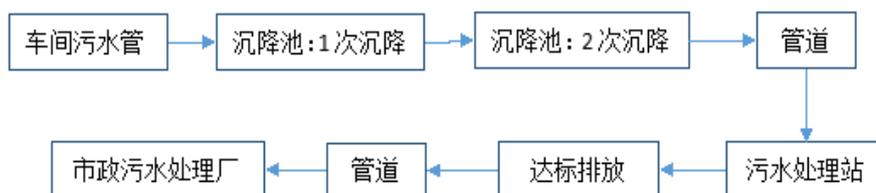
#### （八）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主要是：公司除自身生产、销售外，还负责制定战略规划、投融资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财务和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研发等，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具体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家子公司之间市场定位不同主要体现在所在区域不同以及服务的客户对象不同。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包装服务，并在所处区域内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市场规模。

#### （九）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为纸板、纸箱，涉及的污染物有噪声、废气、污水。对于生产机器产生的噪声，采厂房隔音、绿化带隔音等措施，环保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65dB 排放限值；废气主要是生产用天然气锅炉，经环境监测站检测，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每立方米 30mg、50mg、200mg 限值要求；对于生产过程和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废水，通过净化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统一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排污口排放的 COD、SS、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废水具体排放和处置情况如下：



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瑞丰明渝和四川瑞丰，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和瑞丰明渝均已《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四川瑞丰已取得《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高网点柔印、全自动模切等关键工艺技术，由公司结合客户要求和行业经验，反复进行产品设计和试制，引进和改造生产设备，最终达到量产能力，在西南地区具有相对领先优势。公司采用的高网点柔印技术，预印可达 130 线以上、直接印刷可达 80 线以上，提高了产品网点图案、条码和细小文字的印刷清晰度，同时可替代传统胶印的产品，通过减少加工工序降低包装成本、缩短交货周期和提高堆码强度；公司采用的全自动模切技术实现了进料、模切、清废、点数全过程自动化，替代传统的半自动平模或圆模，现场工人仅需 2~3 人，生产效率提高到 5000 片/小时，尺寸精度提高到 1mm 以内，避免了模切压力不够成型差的情况，其生产折叠瓦楞缓冲包装可替代传统的塑料泡沫缓冲包装。

1、公司使用的高网线柔印技术，主要用于瓦楞纸箱表面的图案文字印刷，替代传统的胶印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1）易于加工，提高强度，降低成本。柔印减少裱瓦工序，缩短交期，提高边压强度，减少面纸用料，降低工艺难度和生产成本，其产品更具竞争力。

（2）有利于环境保护。胶印采用的油性油墨中含有苯且不溶于水，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表面覆膜不能降解。柔印使用水墨印刷和水性光油，可直接回收造纸利用，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使用的结构设计和模切加工技术，主要用于瓦楞缓冲包装，将瓦楞纸板模切后直接折叠成型，替代传统的塑料泡沫缓冲包装，具有以下优点：

(1) 模具费用低，易于加工。瓦楞缓冲包装模板加工周期短、费用低，产品加工过程简单，对产品批量大小无要求。泡沫缓冲包装模具费用昂贵、加工周期长，产品加工过程复杂，不适合于小批量产品生产。

(2) 适合出口包装。泡沫缓冲包装不可回收，难于降解，出口发达国家被禁止使用，而瓦楞缓冲包装可直接回收造纸利用，作为出口包装不受限制。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权属人	有效期限
1		第 7437794 号	纸；瓦楞原纸（纸板）；纸箱；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宣传画；文具用胶带；印模（雕版）；滤纸；桌上纸杯垫	公司	2020/10/13
2	<b>瑞丰包装</b> RUIFENG PACKAGING	第 7438178 号	瓦楞原纸（纸板）；印模（雕版）；桌上纸杯垫	公司	2021/01/06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1	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004.5	2011/09/07	瑞丰股份
2	片烟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7015.7	2011/9/16	瑞丰股份
3	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7036.9	2011/09/16	瑞丰股份
4	瓦楞纸板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7709.2	2011/9/9	瑞丰股份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5	水果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06670.2	2011/12/8	瑞丰股份
6	环保型纸箱内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95752.1	2011/12/2	瑞丰股份
7	密闭式边部加强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95753.6	2011/12/2	瑞丰股份
8	电机包装箱内卡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24324.9	2014/11/26	瑞丰股份
9	活塞包装箱的内包装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33139.6	2014/11/26	瑞丰股份
10	手提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37327.6	2014/11/26	瑞丰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摩托车发动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004.5	2011/09/07	瑞丰股份
2	玻璃升降器中转纸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7015.7	2011/9/16	瑞丰股份
3	玻璃升降器包装箱内卡及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7036.9	2011/09/16	瑞丰股份
4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7709.2	2011/9/9	瑞丰股份
5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06670.2	2011/12/8	瑞丰股份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1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6319 号	瑞丰股份	工业用地	出让	56,187.30
2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1374 号	瑞丰明渝	工业用地	出让	9,415.80
3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4 号	瑞丰明渝	工业用地	出让	8,652.40
4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5 号	瑞丰明渝	工业用地	出让	10,051.30
5	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50463 号	瑞丰明渝	工业用地	出让	4,484.70

### (三)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和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瑞丰股份	2016/12/31	(渝)新出印证字 403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两路寸滩海关	瑞丰股份	2015/7/31	500926003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瑞丰股份	2017/8/17	00111Q27346 R4M/500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瑞丰股份	——	02060121
5	《国际瓦楞制品回收标志使用证书》	中国包装联合会	瑞丰股份	2016/3/15	51001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瑞丰股份	2015/11/19	GR201251100099
7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人民政府	瑞丰股份	2017/10/11	渝（北）环排证[2014]0100号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瑞丰明诚	2016/12/31	（渝万州区）新出印证字4029号
9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重庆市人民政府	瑞丰明渝	2015/7/17	渝（碚）环排证[2014]0041号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四川瑞丰	2017/8/17	00114Q27346 R4S/5000
11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泸州市人民政府	四川瑞丰	2020/6/19	川环许E00106号

####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

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83,448.65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	91,982,181.96	13,626,142.09	78,356,039.87	85.19
机器设备	4	33,880,209.62	10,217,666.25	23,662,543.37	69.84
运输设备	10	2,586,915.42	1,014,229.68	1,572,685.74	60.79
办公设备	5	1,004,096.25	711,916.58	292,179.67	29.10
<b>合计</b>		<b>129,453,403.25</b>	<b>25,569,954.60</b>	<b>103,883,448.65</b>	<b>80.25</b>

## 2、主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高速水墨印刷开槽联合机	2005年5月	120期	1,017,094.02	106,260.57	10.45
2	房屋、建筑物	瑞丰明渝宿舍楼	2007年8月	240期	2,114,120.21	1,387,218.35	65.62
3	房屋、建筑物	瑞丰明渝厂房	2007年8月	240期	9,709,062.28	6,327,072.43	65.17
4	机器设备类	假七层瓦楞生产线	2011年1月	120期	5,598,290.40	3,515,259.81	62.79
5	房屋、建筑物	四川瑞丰厂房及宿舍	2011年3月	240期	20,545,262.56	17,186,444.31	83.65
6	机器设备	2200 生产线	2012年5月	62期	3,722,142.45	1,963,829.58	52.76
7	房屋、建筑物	瑞丰空港厂房及宿舍	2013年1月	240期	50,348,896.83	46,246,079.21	91.85
8	机器设备	自动平压模切机 1 台 (AP-1600-BSG)	2013年1月	120期	1,365,258.01	1,116,667.37	81.79
9	机器设备	自动平压模切机 1 台 (AP-1600-BSG)	2013年1月	120期	1,365,258.01	1,116,667.37	81.79
10	机器设备	台湾四色开槽机	2013年2月	120期	2,959,680.01	2,444,202.36	82.58

## 3、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 （1）四川瑞丰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

2010年6月7日，瑞丰有限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瑞丰有限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南区规划B2-2-1地块，约42亩土地，用于建设纸板、纸箱、彩盒的加工印刷项目，合作期限为主体建筑物的有效寿命，最长不超过该土地权益的存续期。2014年7月18日，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将南区B2-2-1地块协议转让给四川瑞丰，转让面积为实测后国土部门核准面积。

四川瑞丰作为泸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因先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四川瑞丰在修建时已办理了相应的报建及消防验收等手续，且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说明：“四川瑞丰是2010年招商引资项目，现已与我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在四川瑞丰支付完所有土地出让金后，我司将协助四川瑞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宗土地上已修建的建筑物由四川瑞丰出资修建。”

四川瑞丰出具《承诺函》：“将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所有土地转让金，且公司已积极寻找替代土地，保证若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亦出具《承诺函》：“一、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租用上述地块，并在该地块自建部分厂房而侵犯其相关权益起诉公司，且公司在该等诉讼中败诉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二、如上述地块或公司自建之厂房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2）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

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位于重庆北碚同兴工业园区 A 区，该房屋在修建时已履行报建及消防、环保验收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承诺：“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产证办理手续，本人亦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办理瑞丰明渝三期房屋权属证明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以及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98 人。

### 2、岗位结构

岗位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	35	8.79
人事及行政	37	9.30
研发及技术	20	5.03
生产	267	67.09
销售	25	6.28
财务	14	3.52
<b>合计</b>	<b>398</b>	<b>100.00</b>

### 3、教育结构

学历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0	5.03
大专	54	13.57
中专及以下	324	81.40
<b>合计</b>	<b>398</b>	<b>100.00</b>

### 4、年龄结构

年龄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68	16.59
40 岁-50 岁	142	35.67

30岁-40岁	83	20.85
30岁以下	107	26.89
合计	<b>39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4人，均拥有极其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提供研发支持，不断地进行着研发与创新。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肖明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冯学正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男	1977年10月
金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雷朝华	董事	男	1973年11月

肖明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冯学正，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金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雷朝华，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七）公司技术中心情况

### 1、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2008年6月。公司确立了“创新、专业、差异”的经营理念，决策层把技术创新能力定位为最核心的竞争能力，一贯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打造，从开发投入、管理体制、合作资源、组织保障、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等

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障，如：董事会确保了每年充足的开发投入预算；公司高层为开发委员会成员共同参与项目立项及各阶段评审，董事长挂帅寻求技术合作的外部资源；公司高层各自担任人才引进的职责等。这些举措充分说明了公司领导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确保了良好的创新环境。

## 2、组织建设

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中心，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技术中心由一名副总经理分管，下设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样品试制、试验评价四个职能模块。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技术中心现有人员 20 人，具体构成如下：

### ①岗位结构

岗位分类	人数	占技术中心员工总数比例 (%)
技术管理	4	20.00
设计开发	6	30.00
工艺技术	4	20.00
检测技术	3	15.00
样品试制	3	15.00
合计	20	100.00

### ②教育结构

学历分类	人数	占技术中心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	30.00
大专	14	70.00
中专及以下	0	0.00
合计	20	100.00

### ③年龄结构

年龄分类	人数	占技术中心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以上	0	0.00
40 岁-50 岁	3	15.00
30 岁-40 岁	5	25.00

30岁以下	12	60.00
合计	20	100.00

④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肖明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11月
冯学正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男	1977年10月
金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雷朝华	董事	男	1973年11月

公司2013年研发投入705,227.31元，占营业收入的0.31%；2014年研发投入805,165.16元占营业收入的0.36%。报告期内共实施13项研发项目，包括汽车散件成套包装、液晶屏成套包装、手提箱包装、电机内包装、活塞成套包装、摩托车发动机多台包装、汽车玻璃升降器包装和电子产品包装盒等，现均已完成设计、样品和测试，除摩托车发动机多台包装、电机包装和汽车散件成套包装在与客户确认过程中，其余已投入使用。

### 3、研发力量建设

技术中心本着公司倡导“做人做事，和谐快乐”的企业文化和打造“组织具备优秀的学习能力，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市场吸引力，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着力吸引和激励包装技术人才的引进，形成了高素质、行业一流的技术团队。

目前，技术中心已拥有行业内具备丰富设计开发经验的技术人才二十余人，技术骨干绝大多数来自国内知名包装企业。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20.61万元和22,665.0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瓦楞纸箱（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24%和88.68%，

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纸花销售收入、原辅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2013年和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76%和11.3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情况见下表：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纸箱	107,329,972.95	77,083,533.39	28.18
纸板	93,666,017.98	76,722,295.00	18.09
<b>合计</b>	<b>200,995,990.93</b>	<b>153,805,828.39</b>	<b>23.48</b>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纸箱	134,808,881.44	102,879,188.03	23.69
纸板	76,475,543.11	61,706,655.23	19.31
<b>合计</b>	<b>211,284,424.55</b>	<b>164,585,843.26</b>	<b>22.1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重庆、四川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当期占比 (%)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重庆	117,185,722.58	58.30	112,701,257.37	53.34
四川	73,567,883.33	36.60	87,315,932.85	41.33
贵州	5,495,518.71	2.73	2,165,163.23	1.02
江苏	2,578,843.59	1.28	3,260,835.89	1.54
天津	165,412.88	0.08	-	-
安徽	-	-	30,996.75	0.01
河南	1,017,663.73	0.51	1,716,055.56	0.81
广东	984,946.11	0.49	4,094,182.90	1.94
<b>合计</b>	<b>200,995,990.93</b>	<b>100.00</b>	<b>211,284,424.55</b>	<b>100.00</b>

## (2)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消费品生产商以及轻工业行业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6,083,057.51	11.51
	2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14,547,700.03	6.42
	3	四川晨升科技有限公司	10,493,598.97	4.63
	4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8,343,462.36	3.68
	5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7,874,228.63	3.47
	合计		<b>67,342,047.50</b>	<b>29.71</b>
2013年	1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6,152,552.74	11.66
	2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15,576,803.06	6.95
	3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15,386,317.73	6.86
	4	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	8,160,583.60	3.64
	5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7,877,498.54	3.51
	合计		<b>73,153,755.67</b>	<b>32.63</b>

公司与重庆、四川地区多家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销售的单个客户结算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没有单一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对应期间营业收入15%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2、公司成本结构

### (1)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纸箱	77,083,533.39	43.89	102,879,188.03	59.79
纸板	76,722,295.00	43.69	61,706,655.23	35.86
<b>主营业务成本</b>	<b>153,805,828.39</b>	<b>87.58</b>	<b>164,585,843.26</b>	<b>95.66</b>
原辅料销售	21,771,203.32	12.40	7,475,758.93	4.34
其他	35,057.76	0.02		

其他业务成本	21,806,261.08	12.42	7,475,758.93	4.34
合计	175,612,089.47	100.00	172,061,60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1,566,187.26	79.04	137,257,770.59	83.40
直接人工	11,445,810.48	7.44	10,150,083.74	6.17
制造费用	20,793,830.65	13.52	17,177,988.93	10.43
合计	153,805,828.39	100.00	164,585,84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的 80%左右，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83.40%下降至 79.04%，主要是由于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价格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	1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63,276,579.05	35.50
	2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8,032,926.04	21.34
	3	四川内江金子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59,574.11	3.46
	4	隆昌川东龙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1,412.55	2.97
	5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597,373.69	2.58
		合计		117,357,865.44
2013 年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69,806,913.92	48.82
	2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1,110,738.68	14.76
	3	四川内江金子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3,172.77	3.46
	4	隆昌川东龙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687,995.38	3.98
	5	铜梁县金禾纸制品有限公司	4,074,278.76	2.85
	合计		105,633,099.52	73.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73.87% 和 65.84%，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玖龙纸业及理文造纸，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这两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63.58% 和 56.84%，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玖龙纸业及理文造纸系国内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公司也通过积极开拓合格供应商，尤其是重庆本地的造纸厂商，建立稳定可靠的供应商网络，以降低对这两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 1、主要采购合同

#### （1）2014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1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每月签订一次	30 天	瓦楞纸等	/	63,276,579.0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每月签订一次	30 天	瓦楞纸等	/	38,032,926.04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武隆县灵烽纸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瓦楞纸	18,300,000.00	/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四川内江金子山纸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瓦楞纸	/	6,159,57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隆昌川东龙纸业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瓦楞纸	/	5,291,412.5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山东晨鸣纸业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牛卡纸	1,487,000.00	2,347,373.69	履行	固

	销售有限公司	1月13日	13日至3月13日				完毕	定合同
7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2月9日	2014年2月9日至2014年4月9日	牛卡纸	202,500.00	173,076.92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8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2月9日	2014年2月9日至2014年4月9日	牛卡纸	1,215,000.00	1,038,461.54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9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	牛卡纸	1,215,000.00	1,038,461.54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 (2) 2013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3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1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每月签订一次	30天	瓦楞纸等	/	69,806,913.92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每月签订一次	30天	瓦楞纸等	/	21,110,738.68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3	隆昌川东龙纸业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瓦楞纸	/	5,687,995.38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4	四川内江金山纸业	2012年4月25日	2012年4月26日至2013年4月25日	瓦楞纸	/	4,953,172.7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四川内江金山纸业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铜梁县金禾纸制品	2012年9月25日	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	瓦楞纸	/	4,074,278.76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注 1: 主要采购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重庆理文和玖龙纸业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快, 因此一般每月签订一次框架合同, 约定各个主要采购品种的价格, 最终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为固定金额合同,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系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 2、主要销售合同

## (1) 2014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年度确认 收入	履行 情况	备注
1	重庆凯成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	26,083,057.51	履行 完毕	框架 合同
2	重庆海德世 拉索系统(集 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瓦楞纸箱	/	7,874,228.63	履行 完毕	框架 合同
3	四川晨升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无	瓦楞纸箱	2,506,247.50	2,142,091.88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4	四川晨升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无	瓦楞纸箱	1,395,301.74	1,192,565.59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5	四川晨升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无	瓦楞纸箱	1,181,078.31	1,009,468.66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6	四川晨升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无	瓦楞纸箱	1,149,679.65	982,632.18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7	四川晨升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无	瓦楞纸箱	1,233,517.19	1,054,288.18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8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无	瓦楞纸箱	1,081,754.43	1,067,102.28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9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无	瓦楞纸箱	1,256,906.74	1,074,279.26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0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无	瓦楞纸箱	1,021,418.47	873,007.21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1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无	瓦楞纸箱	1,305,060.94	1,115,436.73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2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无	瓦楞纸箱	1,115,438.00	953,365.81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3	四川优派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无	瓦楞纸箱	1,154,609.57	986,845.79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4	泸州老窖酿 酒有限责任 公司	2014 年 1 月	无	瓦楞纸箱	1,305,330.70	1,115,667.26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5	泸州老窖酿 酒有限责任 公司	2014 年 2 月	无	瓦楞纸箱	1,175,431.27	1,004,642.11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16	泸州老窖酿 酒有限责任 公司	2014 年 11 月	无	瓦楞纸箱	1,311,736.15	1,220,001.85	履行 完毕	固定 合同

## (2) 2013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2013年度确认 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1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9日	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	15,386,317.73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无	瓦楞纸板	/	8,160,583.6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瓦楞纸箱	/	7,877,498.54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无	瓦楞纸箱	2,299,589.92	776,806.59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5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无	瓦楞纸箱	2,291,585.34	1,958,615.39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6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无	瓦楞纸箱	1,970,977.10	1,684,595.81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7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无	瓦楞纸箱	1,714,573.45	1,465,447.39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8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无	瓦楞纸箱	1,456,087.13	249,496.38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9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无	瓦楞纸箱	1,419,845.32	1,213,543.01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0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无	瓦楞纸箱	1,130,633.14	966,353.01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1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无	瓦楞纸箱	1,027,540.00	878,239.32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2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无	瓦楞纸箱	1,144,560.49	978,256.83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3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无	瓦楞纸箱	1,019,754.85	871,585.34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4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无	瓦楞纸箱	1,380,335.99	1,179,774.35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5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无	瓦楞纸箱	1,288,320.93	732,124.66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6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无	瓦楞纸箱	1,183,483.05	1,011,524.07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7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无	瓦楞纸箱	1,333,316.05	1,139,586.37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8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无	瓦楞纸箱	1,238,891.17	1,058,881.32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19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无	瓦楞纸箱	1,470,974.54	1,257,243.20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0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	无	瓦楞纸箱	1,932,774.66	1,201,699.34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1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	无	瓦楞纸箱	1,363,141.81	1,165,078.42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2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无	瓦楞纸箱	1,063,965.95	909,372.60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3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	无	瓦楞纸箱	1,360,210.50	1,162,573.11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4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	无	瓦楞纸箱	1,419,884.35	1,213,576.37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5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	无	瓦楞纸箱	1,354,630.77	1,157,804.08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6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	无	瓦楞纸箱	1,238,344.34	590,545.46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7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	无	瓦楞纸箱	1,240,289.04	1,058,413.96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28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	无	瓦楞纸箱	1,240,289.04	1,060,076.10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注：主要销售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固定金额合同或者框架合同；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归还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1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000.00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 1053 号	2014/10/13 - 2015.10.13	基准利率上浮 25%	原材料采购
2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500.00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 0437 号	2014/05/13 - 2015/05/12	基准利率上浮 30%	原材料采购

3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5,500.00	(2012)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0609号	2012/08/23 - 2015/08/23	基准利率上浮28%	工程建设
4	瑞丰包装	建行北碚支行	1,000.00	渝建碚小企业2014字第100号	2014/10/15 - 2015/10/14	7.20%	原材料采购
5	四川瑞丰	交通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	泸支银2014年贷字517062号	2014/09/30 - 2015/09/29	7.80%	原材料采购
6	四川瑞丰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	根据2014年泸字第0014510017号《授信协议》签订	2014/04/25 - 2015/04/24	6.60%	原材料采购
7	瑞丰明渝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	营13096	2014/01/02 - 2015/01/02	7.80%	原材料采购
8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000.00	(2015)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0216号	2015/03/24 - 2016/03/24	6.69%	原材料采购
9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500.00	(2015)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0397号	2015/05/15 - 2016/05/15	6.69%	原材料采购

注：公司重大借款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单笔借款合同金额超过1,000.00万元。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位置	用途	期限	费用
1	重庆市涪陵区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丰兆明	1330平方米	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小区H栋	工业厂房	2015/01/01 - 2015/12/31	每平方米9.5元/月，水电费由承租方承担
2	重庆市万州金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瑞丰明诚	1670平方米	申明中路98号	标准厂房	2015/04/16- 2016/4/15	157,800元/年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标准,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纸制品制造”(C223) 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颁布,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致力于研发、生产出适合不同产品种类的轻、重型纸箱, 已申请取得瓦楞纸箱、片烟瓦楞纸箱、密闭式边部加强纸箱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 以及摩托车发动机包装箱、玻璃升降器中转纸箱等五项申请之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瓦楞纸箱(板) 广泛应用于食品、轻工、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烟酒等产品的包装, 在包装市场销售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需要对自有产品进行包装的消费品、轻工业等行业, 代表性客户有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 在业务开展地区对重点客户由销售人员通过客户介绍、广告宣传和主动接触等方式拓展业务, 并由公司和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瓦楞纸箱及纸板。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0%、23.48%, 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箱板纸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一直占产品成本的 80% 左右, 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 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 营业规模经过快速增长后趋于稳定, 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生产工艺、提升成本管控能力以提高毛利率和净利率; 另一方面, 公司作为西部地区一流的系统集成包装供应商, 现阶段经营区域暂在重庆、四川、云南、贵州一带, 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套包装服务为主, 从包装设计、生产、三方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到辅助包装等一系列系统集成包装, 相对于传统的包装配套来说, 该经营模式兼具了传统的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 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全面优化的包装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包装服务, 公司避开了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激烈竞争, 经济效益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装整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信息沟通、

产品设计与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配送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瓦楞纸包装产品。

### （一）信息沟通

公司营销部主要负责信息沟通工作。信息沟通的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客户的需求与维护客户关系。营销部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资料等，汇总信息后，反馈给质量技术部以及技术中心。由于瓦楞纸包装行业有自己的服务销售半径，所以一般而言良好的客户关系是长期合作的基础，也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代表性客户如下：

贵州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友乳品二厂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网包装有限公司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 （二）产品设计与样品试制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以及制造中心下设质量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与样品试制工作。对于常规常品的样品设计和样品试制主要由质量技术部完成，对于一些专用材料的产品设计和样品试制主要由技术中心完成。同时，质量技术部与技术中心负责就其设计的样品与客户进行确认。

### （三）原材料采购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采购部，具体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于瓦楞原纸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过高，所以公司对瓦楞原纸实施集中采购，从而最大程度的控制原材料成本。目前，公司向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和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采购的瓦楞原纸占同类型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有利于控制成本和质量控制。公司的采购可以分为常规料采购和专用料采购，质量技术部与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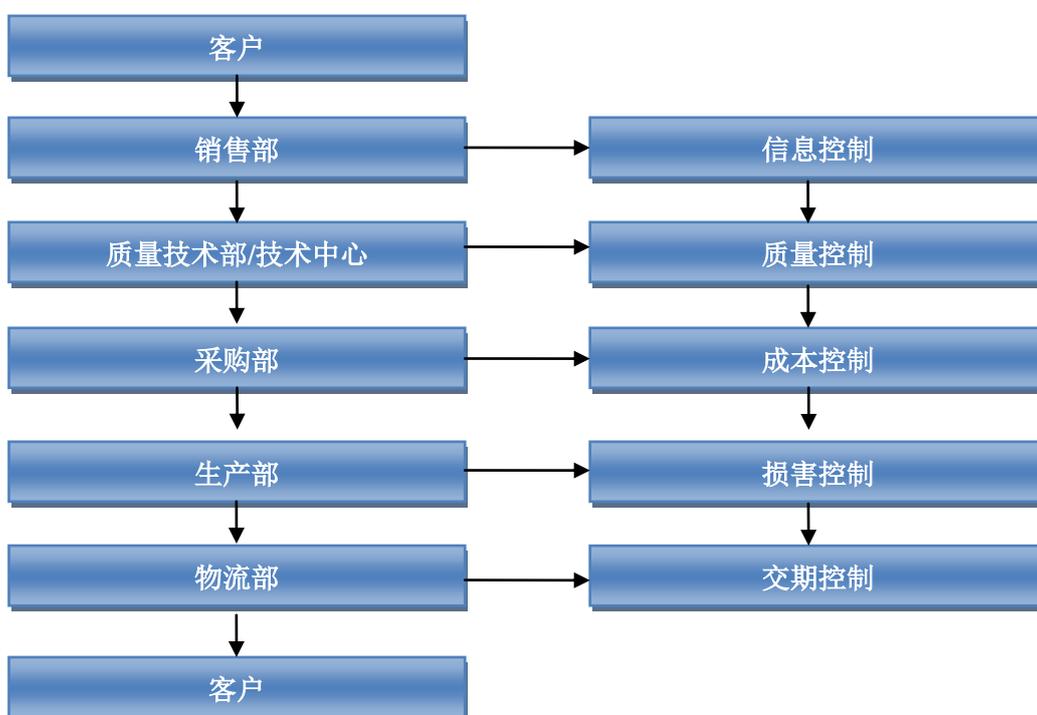
分别对上述两个大类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实施监控。

#### （四）产品生产

生产部主要负责瓦楞纸箱和纸板的生产工作，由于瓦楞纸箱和纸板的生产工艺相对十分成熟，生产部的核心在于成本控制，实施的途径在于控制耗损率。

#### （五）物流配送

物流部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纸制品制造”（C223）下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颁布，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 2、瓦楞包装行业概况

瓦楞包装行业被包装界誉为“绿色包装行业”。主要是因为瓦楞纸包装拥有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由于上述良好的特性，瓦楞纸包装的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行业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瓦楞包装业已成为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

任何一个制造业企业都是瓦楞纸包装业潜在的客户，所以瓦楞纸箱包装业对下游的渗透非常强大。由于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是极其广泛的制造业，其客户特征决定了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增长速度从中长期来看将趋近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的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增长速度高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 3、行业发展情况

瓦楞纸箱包装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它的上游是原纸生产企业；它的下游是非常广泛的制造行业。我国的瓦楞纸包装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 A：起步较晚、发展迅速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起步较晚，1954 年才开始推广使用瓦楞纸箱；技术起点低，基本依靠手工作业。近些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发展迅速，其所创造的产值已经占到中国纸包装行业整体产值的 85%左右，增速在各国中也是最高的。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瓦楞纸箱市场。

据派恩公司关于未来全球瓦楞纸盒包装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瓦楞市场值已经超过 1400 亿美元，未来五年内该市场将有望以年 4%的幅度持续增加，到 2019 年产值将会达 1760 亿美元。报告指出，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瓦楞纸板生产国，2013 年其市场占全球总额已超 27%。，到 2019 年 30%的瓦楞产值来自食品生产包装领域，冷冻食品生产包装占比为 10%，电子产品包装有望成为增速最快的市场。

### B：集中度低，优质企业大有扩张空间

相对于国外普遍超过 50% 的行业集中度,我国的瓦楞纸包装行业集中度非常低。从目前的趋势来看,市场份额向规模居前、管理优秀和资金充足的行业领军企业集中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企业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一级厂、二级厂和三级厂;公司属于二级厂,经营模式为外购原纸,自产纸板与纸箱。由于三级厂商投资小、门槛低,所以我国存在数量众多的三级厂商,从而导致我国瓦楞纸行业的集中度偏低。与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市场总份额的 70% 相比,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也不超过 10%。然而,分散的市场孕育着优质企业增长的空间。

序号	分类	主要产品	代表企业
1	一级厂	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	永丰余与国际纸业
2	二级厂	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	合兴包装、美盈森
3	三级厂	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	数量众多

一级厂属于重资产企业,拥有造纸生产线,由于其生产原纸,所以能够降低自产瓦楞纸箱的成本。二级厂所需投资适中,成本适中;能够更加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其客户群体涉及消费生产制造的各个行业。三级厂属于轻资产企业,投资最少,数量众多;有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特点。

分散的行业格局以及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和毛利率偏低,尤其是海量的三级厂商的生存状况堪忧。同时,中小型的二级厂商承受着上游原材料强势控制和规模效应偏弱的双重压力,生存的状况欠佳。从客户的需求来看,能够及时供货、分布地域广阔、质量控制严格、产品物美价廉的中大型企业才是理想的选者。客户的壮大与成长提高了对瓦楞纸包装行业整体要求。综上所述,我国的瓦楞纸包装行业也必将按照国际经验走向兼并与整合,提高集中程度,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 C: 瓦楞纸箱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瓦楞纸箱/纸板行业上游是原纸生产企业,原纸生产的投入非常大,属于重资产企业。在国内,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两大巨头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50% 以上,

是价格制定的指导者。当原纸生产企业提高价格转嫁生产经营成本压力的时候，下游企业只好接受涨价的现实。但是，由于下游企业集中度低，采购分散，溢价能力整体弱势，毛利率被压缩。激烈的竞争又导致瓦楞纸箱/纸板生产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不足。

#### D: 中高端产品需求旺盛

随着食品饮料、家电以及 IT 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持续的改变着行业的竞争状况。客户对高品质、高附加服务的瓦楞纸箱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能够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十分有限。在另外一个方面，众多低端客户只需要“能装东西的容器”，对瓦楞纸箱的品质和附加服务没有任何要求，此类市场需求增量有限且门槛不高，供过于求。

在我国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瓦楞纸包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要求主要体现在物流的及时性以及印刷的精美性。传统的家电、IT 等行业对瓦楞纸包装的行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厂商不仅要在产品质量上面与同行竞争，也需要在包装的精美程度、功能设计上、物流速度上面胜过对手。所以，现在的瓦楞纸包装行业不仅仅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包括包装设计、物流速度、印刷精美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同时，由于瓦楞纸包装在下游产品如 IT、家电、食品、酿酒等行业的成本占比非常的小，所以下游客户对高质量的包装接受程度非常高。对于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来说，精美的印刷、新颖的设计意味着良好的品牌形象，无形中能够提高商品的价值。

高端客户的需求催生了中高档瓦楞纸箱市场的蓬勃发展。这些高端客户主要分布在三大行业中：食品饮料、家电以及 IT 电子。

#### 4、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监管法律法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等。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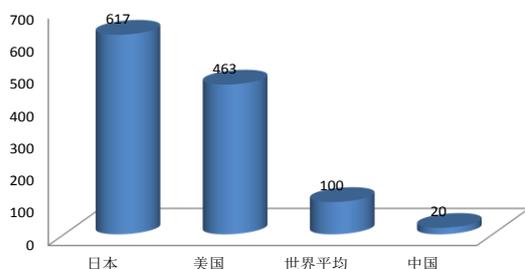
《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 10344-2005《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等。

## （二）市场规模

由于纸包装具有成本低、质量轻、易加工、可回收降解等特点，因此纸包装近年来在四种包装材质（纸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和金属包装）中占据主导地位。在纸包装版块中，瓦楞纸盒不可或缺的。近年来，纸包装作为环保包装重要的一员已经获得了行业的青睐。据派恩公司关于未来全球瓦楞纸盒包装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瓦楞纸盒包装市场产值将会达176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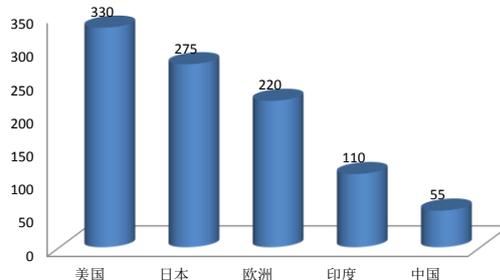
首先，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瓦楞纸包装行业从人均消费量来看，瓦楞纸包装行业还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我国的瓦楞纸人均消费量仅相当于美国的1/6，欧洲的1/4。市场容量足以使瓦楞纸包装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的影响下，纸包装行业不断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概念的日益完善，瓦楞包装因其绿色环保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与推崇。瓦楞包装因为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能回收再生和循环使用、可降解，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

图：人均包装消费水平



数据来源：《印刷技术》

图：人均瓦楞纸包装消费量



数据来源：《印刷技术》

其次，瓦楞纸包装下游行业甚多，主要有通信IT及电子行业、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及机械产品等。上述行业符合我国现阶段提出的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的总体方针。在行业格局的推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随着国民经济的转型和人们消费方向的变化，我们有理由相信瓦楞纸包装行业将继续快速发展。

根据派恩公司发布了《未来全球瓦楞纸盒包装市场研究报告》，2013年全

球瓦楞市场值已经超过 1400 亿美元,未来五年内该市场将有望以年 4%的幅度持续增加,到 2019 年产值将会达 1760 亿美元。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瓦楞纸板生产国,2013 年其市场占全球总额已超 27%。据悉,2019 年 30%的瓦楞产值来自食品生产包装领域,电子产品包装有望成为增速最快的市场。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在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中,瓦楞原纸所占据的比例非常大,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70%。同时,由于瓦楞原纸生产属于重资产投入行业,造成原纸生产企业非常少。上游原纸生产企业对原纸价格控制力非常强,一定程度上生产企业的指导定价能够对市场价格走势起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对上游的原纸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议价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从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和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进行原纸的采购。原纸价格的上涨将对瓦楞纸包装行业产生严重影响。

瓦楞原纸的原材料是废纸和木浆,这二者之和占到生产成本 60-65%。由于废纸价格还不到纸浆的 1/3,为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废纸被作为主要原材料。以景兴纸业的生产成本构成为例,其中废纸和木浆分别占生产成本的 49%和 13%。我国的废纸进口依存度高达 40%以上。

目前国内大型造纸厂商仍在扩大产能,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工业用纸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 2、市场风险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消费能力的快速提升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国内消费品及轻工业行业对瓦楞纸箱的需求逐渐增大。与此同时,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和消费者对于包装质量的要求也促使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升级换代。

在瓦楞纸箱行业需求增长和产品升级换代,大量国内大型瓦楞纸箱企业纷纷

进入中国市场，并带来了先进的工艺技术、管理流程和营销思维。国内部分有前瞻性的瓦楞纸箱企业也开始积极提升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由于国外大型瓦楞纸箱企业的进入和国内企业的自我提升，瓦楞行业将可能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

### 3、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瓦楞纸箱厂家主要为消费品及轻工业产业服务，必须满足客户随时变化的市场需求。而由于瓦楞纸箱单价较低，造成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价影响较大。因此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将销售重心放在离厂区不超过 150 公里的范围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重庆地区市场。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重庆地区市场的纸箱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在重庆地区积累了优质客户、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为重庆市区域内最大的纸箱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上升。

目前，公司在重庆区域类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分公司。与包括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 4、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不再以行政手段干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行业组织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为了规范行业进一步的发展，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更高的标准的行业规范，导致公司受到影响。

## （四）竞争地位

### 1、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重庆本地快速发展起来的第一批民营包装企业,到 2010 年公司总体客户及销售规模已达到重庆地区行业前三(重庆市包装协会根据产销量排名),其中在预印产品领域处于西部领先地位,大多厂商基本采购公司的预印包装产品,由于公司的预印产品具有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及新产品开发周期短的特点,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业务上量也十分迅速。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展重型包装的设计、生产,具有行业领先的设计技术,并已实现此产品的大规模推广。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现有的竞争者通常拥有一定的资源,并想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重庆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秉信纸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金山鑫泰重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公司简介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1032.99 万元美元	重庆市长寿区	由中国最大包装纸生产企业之一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7)和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共同投资
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长寿区	重庆市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客户包括富士康、惠普电脑、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Inventec)、广达达丰电脑、方正电脑、国际复合、嘉陵本田、百力通、科勒、日本电装、爱立信等
重庆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210 万元美元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康师傅),秉信公司目前在国内成立了沈阳秉信、新疆秉信、武汉秉信、广州秉信、西安秉信、淮安秉信、杭州秉信、郑州秉信、重庆秉信等九家分公司。
重庆市金山鑫泰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璧山区	旗下拥有璧山公司和永川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与重庆工商大学共同设立“重庆工商大学包装印刷产学研基地”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瓦楞包装的发展,并希望通过瓦楞包装的研制、生产提高相关行业的生产效率,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报告期内,随着相关联行业对专用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主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整套包装服务,从包装设计、生产、三方采购、物流配送、

库存管理到辅助包装等一系列系统集成包装，相对于传统的包装配套来说，该经营模式兼具了传统的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全面优化的包装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包装服务，公司避开了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激烈竞争，同时使得公司始终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上述产品定位策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逐步壮大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参与未来竞争、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 （2）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突出的包装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公司不仅能设计制造通用瓦楞包装产品，更能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相关的彩色瓦楞纸箱、重型包装箱等。

## （3）互补的人才知识结构

公司处于先进瓦楞包装技术领域，技术及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基础以及具有瓦楞包装行业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企业发展所需的丰富的人才知识结构，这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本条件。

## （4）品牌优势

“RF”是公司多年来树立起来的国内瓦楞包装品牌之一，是包装行业的后起之秀。自成立以来亦致力于主业的持续发展，在经营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持续发展和应对竞争的重要基础。

## （5）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新产品存在一个被接受和认知的过程，因此，市场营销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为此公司建立了营销队伍，并将境内市场分为不同区域，由专人负责各地区的推广和销售。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营销体系和营销模式，客户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所建立的营销体系和营销模式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6）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06—2007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	2006/08
2	2008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	重庆市蔡家组团管理委员会	2009/01
3	北碚五一劳动奖状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09/01
4	北碚区 2008 年度重点成长型企业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09/05
5	重庆市首届最具成长型中小企业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09/05
6	2009 年度重庆包装先进企业	重庆市包装协会	2009/12
7	2008—200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2010/09
8	“瓦楞包装 ERP 实施与应用”项包装行业“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0
9	“年产 5000 万只预印彩色纸箱”项目列入重庆市《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双百”计划项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1
10	2010-2011 中国纸包装工业 100 强中国纸包装工业纸箱彩盒 50 强	《纸包装工业》杂志	2011/09
11	中国纸包装工业纸箱彩盒 50 强企业	《纸包装工业》	2011/09
12	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国税局、重庆市地税局	2011/12
13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中国轻工业协会	2012/03
14	2008-2011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	2012/06
15	中国包装企业 100 强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2/06
16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委、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税局、重庆市地税局	2012/11
17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02
18	重庆市包装协会会长单位	重庆包装协会	2014/03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18 个。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2、董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 5 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均由股东选举并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同一股东委派、操纵多名董事情形，各董事之间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情形。

董事会召开通知方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规有效，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3、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明确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治理机构，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

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机制、公司制度建设逐步规范。但是，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信息披露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报告出具日内无不良记录；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关联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证明》，公司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所属子公司瑞丰明渝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因新建厂房、办公及配套用房时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被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认定为“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并做出了碚环罚 [2013] 154 号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新建厂房、办公室及配套用房工程（三期）项目的生产或使用；2、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瑞丰明渝已按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并及时交纳了罚款。2015 年 4 月 13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ZH[2011]第 214 号）予以验证，瑞丰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及其亲属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瑞午房地产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市瑞午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肖明凯出资 1600 万元，陈世剑出资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公司与瑞午地产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情形，不存在对外为第三方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肖明凯	董事长、总经理	41,400,000	74.06	直接
刘章玲	肖明凯配偶	8,596,800	15.38	间接
金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9,091	0.20	直接
邹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19,979	0.39	直接
冯学正	董事、副总经理	109,091	0.20	直接
雷朝华	董事	100,000	0.18	直接
刘开富	监事	77,955	0.14	直接

胡守贵	监事	56,363	0.10	直接
合计		50,669,279	90.65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肖明凯	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盈安投资	执行董事
			瑞丰兆明	执行董事
			瑞丰明诚	执行董事
2	雷朝华	董事	四川瑞丰	经理
3	邹林	董事、财务负 责人	瑞丰明渝	监事
			瑞丰明诚	监事
			四川瑞丰	监事
4	刘开富	监事	瑞丰明渝	执行董事
			瑞丰兆明	经理
			四川瑞丰	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肖明凯	瑞午房地产	1,600.00	80.00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922,981.66	28,676,922.05
应收票据	4,733,476.17	7,857,337.91
应收账款	43,940,247.90	80,746,436.04
预付款项	25,800,461.76	28,770,379.45
其他应收款	7,742,512.99	5,828,048.53
存货	38,968,574.01	19,338,398.13
其他流动资产	328,465.9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436,720.45</b>	<b>171,217,522.1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3,883,448.65	99,870,582.57
在建工程		10,500,286.20
无形资产	45,930,696.33	47,024,708.96
长期待摊费用	3,543,274.75	1,225,2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4,666.37	6,425,706.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022,086.10</b>	<b>165,046,581.93</b>
<b>资产总计</b>	<b>311,458,806.55</b>	<b>336,264,104.0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103,444,000.00
应付票据	32,118,000.00	16,780,000.00
应付账款	25,453,094.31	51,623,401.58
预收款项	2,049,965.92	6,166,653.33
应付职工薪酬	716,809.50	373,832.68
应交税费	3,033,254.57	7,678,054.34
其他应付款	7,576,934.66	9,379,79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9,110.55	20,354,775.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057,169.51</b>	<b>215,800,514.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652,357.17	7,282,829.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652,357.17</b>	<b>42,282,829.97</b>
<b>负债合计</b>	<b>220,709,526.68</b>	<b>258,083,344.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7,907.50	3,131,907.50
盈余公积	2,316,414.08	1,457,859.80
未分配利润	34,144,958.29	22,590,99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49,279.87	78,180,759.55
少数股东权益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749,279.87</b>	<b>78,180,759.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1,458,806.55</b>	<b>336,264,104.0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650,160.08	224,206,131.69
二、营业总成本	212,843,042.15	209,438,854.99
其中：营业成本	175,612,089.47	172,061,60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005.76	1,045,038.51
销售费用	7,741,512.39	7,111,953.11

管理费用	14,836,389.77	13,406,239.64
财务费用	14,430,699.94	15,084,660.88
资产减值损失	-1,214,655.18	729,360.6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807,117.93</b>	<b>14,767,276.71</b>
加：营业外收入	949,974.63	330,543.71
减：营业外支出	59,000.00	124,141.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98,092.56</b>	<b>14,973,679.18</b>
减：所得税费用	2,285,572.24	2,697,034.6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12,520.32</b>	<b>12,276,644.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2,520.32	12,276,644.53
少数股东损益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412,520.32</b>	<b>12,276,644.53</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63,522.55	189,415,38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336.60	14,739,208.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722,859.15</b>	<b>204,154,590.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80,982.38	161,979,14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9,107.04	17,957,14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2,811.72	12,512,22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899.57	8,821,37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721,800.71</b>	<b>201,269,889.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01,058.44</b>	<b>2,884,70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529.8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529.8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0,357.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0,357.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6,529.84</b>	<b>-1,940,357.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300,000.00	137,144,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2,399.93	35,5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138,399.93</b>	<b>172,70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444,000.00	11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4,919.34	14,003,05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29,009.26	48,115,691.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547,928.60</b>	<b>174,168,742.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09,528.67</b>	<b>-1,464,742.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08,059.61</b>	<b>-520,399.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6,922.05	12,417,321.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04,981.66</b>	<b>11,896,922.05</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31,907.50	1,457,859.80	22,590,992.25	-	78,180,75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131,907.50	1,457,859.80	22,590,992.25	-	78,180,75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00.00	858,554.28	11,553,966.04		12,568,520.32
（一）净利润				12,412,520.32		12,412,52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				15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000.00				156,000.00
（三）利润分配			858,554.28	-858,55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554.28	-858,554.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0</b>	<b>3,287,907.50</b>	<b>2,316,414.08</b>	<b>34,144,958.29</b>		<b>90,749,279.8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131,907.50	827,279.29	10,944,928.23	-	65,904,11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131,907.50	827,279.29	10,944,928.23	-	65,904,11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580.51	11,646,064.02		12,276,644.53	
（一）净利润				12,276,644.53		12,276,644.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0,580.51	-630,58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580.51	-630,58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股东的分配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0</b>	<b>3,131,907.50</b>	<b>1,457,859.80</b>	<b>22,590,992.25</b>	<b>-</b>	<b>78,180,759.5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59,913.49	22,585,604.69
应收票据	4,079,444.24	2,281,347.65
应收账款	27,421,811.71	42,514,010.81
预付款项	22,687,546.09	18,037,787.24
其他应收款	11,424,145.54	20,807,708.24
存货	12,411,389.97	7,991,314.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386.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711,637.07</b>	<b>114,217,772.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固定资产	51,291,616.37	43,147,438.35
在建工程		10,500,286.20
无形资产	36,959,751.68	37,839,745.75
长期待摊费用	884,298.42	1,126,90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6,853.66	6,184,534.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062,520.13</b>	<b>125,198,911.11</b>
<b>资产总计</b>	<b>215,774,157.20</b>	<b>239,416,683.7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4,280,000.00
应付账款	11,511,214.25	24,302,071.24
预收款项	1,721.99	2,419,866.14

应付职工薪酬	331,975.75	141,830.39
应交税费	935,342.07	1,782,247.86
其他应付款	1,443,659.11	3,642,44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4,473.05	17,835,517.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238,386.22</b>	<b>130,403,983.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746,994.67	8,254,821.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746,994.67</b>	<b>43,254,821.88</b>
<b>负债合计</b>	<b>143,985,380.89</b>	<b>173,658,804.9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37,907.50	2,981,907.50
盈余公积	2,316,414.08	1,457,859.80
未分配利润	15,334,454.73	10,318,111.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788,776.31</b>	<b>65,757,878.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5,774,157.20</b>	<b>239,416,683.74</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4,403,331.09</b>	<b>81,703,933.2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8,245,661.69</b>	<b>77,138,651.46</b>
其中：营业成本	87,699,647.68	55,602,90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946.98	451,711.09
销售费用	2,774,717.25	2,965,525.56
管理费用	7,894,020.42	7,369,310.46
财务费用	9,757,021.98	10,453,250.00
资产减值损失	-504,692.62	295,947.9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57,669.40</b>	<b>4,565,281.79</b>
加：营业外收入	673,769.50	229,998.7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42,918.4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27,438.90</b>	<b>4,752,362.13</b>

减：所得税费用	952,541.42	767,171.7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74,897.48</b>	<b>3,985,190.38</b>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74,897.48</b>	<b>3,985,190.3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79,289.45	62,469,76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931.93	22,336,542.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152,221.38</b>	<b>84,806,305.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45,336.81	60,723,69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3,355.97	7,564,4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893.41	4,331,0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6,912.24	5,498,151.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401,498.43</b>	<b>78,117,389.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50,722.95</b>	<b>6,688,916.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111.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7,111.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624.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0,624.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111.76</b>	<b>-1,340,624.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76,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3,320.57	35,5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819,320.57</b>	<b>111,5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1,690.18	10,300,35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1,156.30	43,55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822,846.48</b>	<b>118,356,350.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03,525.91</b>	<b>-6,796,350.1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5,691.20</b>	<b>-1,448,057.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5,604.69	9,753,662.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59,913.49</b>	<b>8,305,604.6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81,907.50	1,457,859.80	10,318,111.53	65,757,87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981,907.50	1,457,859.80	10,318,111.53	65,757,87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00.00	858,554.28	5,016,343.20	6,030,897.48
（一）净利润				5,874,897.48	5,874,897.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			15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8,554.28	-858,554.28	
1.提取盈余公积			858,554.28	-858,554.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b>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0</b>	<b>3,137,907.50</b>	<b>2,316,414.08</b>	<b>15,334,454.73</b>	<b>71,788,776.31</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1,000,000.00</b>	<b>2,981,907.50</b>	<b>827,279.29</b>	<b>6,963,501.66</b>	<b>61,772,688.45</b>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1,000,000.00</b>	<b>2,981,907.50</b>	<b>827,279.29</b>	<b>6,963,501.66</b>	<b>61,772,688.4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30,580.51</b>	<b>3,354,609.87</b>	<b>3,985,190.38</b>
（一）净利润				3,985,190.38	<b>3,985,190.38</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b>630,580.51</b>	<b>-630,580.51</b>	
1.提取盈余公积			630,580.51	-630,58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00</b>	<b>2,981,907.50</b>	<b>1,457,859.80</b>	<b>10,318,111.53</b>	<b>65,757,878.83</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6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4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	100.00%	2006年9月4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	100.00%	2010年7月22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95.00%	100.00%	2011年7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95.00%	100.00%	2008年7月29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

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

	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计提法
组合3	不计提
组合4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下（含1年）	2.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等项目。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

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6、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工具、器具	4	5	23.75
3	作业、运输设备	10	5	9.50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

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

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3、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公司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后列账。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6、租赁

### (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2) 融资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 （3）经营租赁中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属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的，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1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假设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外，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 （2）重要会计估计假设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管理

层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主要有：

#### ①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去的经验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判断和估计确认的。如果判断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重新进行估计和现在的估计产生的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 ②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是以同类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为基础结合历史经验进行判断和估计的。如果因为技术进步、资产保养等原因使固定资产未来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发生变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折旧费用将发生变化。

####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依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如果未来会计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预计的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利润表。

#### ④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按照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主要用于食品、轻工、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烟酒等产品的包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瓦楞纸箱（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纸花、原辅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0,995,990.93	88.68	211,284,424.55	94.24
其他业务收入	25,654,169.15	11.32	12,921,707.14	5.76
<b>合计</b>	<b>226,650,160.08</b>	<b>100.00</b>	<b>224,206,131.69</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20.61万元和22,665.0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瓦楞纸箱（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24%和88.6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纸花销售收入、原辅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主营业务收入</b>	<b>200,995,990.93</b>	<b>88.68</b>	<b>211,284,424.55</b>	<b>94.24</b>
纸箱	107,329,972.95	47.35	134,808,881.44	60.13
纸板	93,666,017.98	41.33	76,475,543.11	34.11
<b>其他业务收入</b>	<b>25,654,169.15</b>	<b>11.32</b>	<b>12,921,707.14</b>	<b>5.76</b>
原辅料	21,913,545.30	9.67	7,562,623.44	3.37
纸花	3,333,566.09	1.47	5,359,083.70	2.39
租赁收入	372,000.00	0.16		
其他	35,057.76	0.02		
<b>合计</b>	<b>226,650,160.08</b>	<b>100.00</b>	<b>224,206,131.69</b>	<b>100.00</b>

公司目前主要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除部分瓦楞纸板直接销售给其他专业纸箱厂外，其余全部经过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后销售给消费品领域及工业领域的制造商。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28.44万元和20,099.60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纸箱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4年度，公司纸箱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2,747.89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

原因：1) 公司纸箱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优派科技和老窖酿酒，优派科技主要是向四川泸州当地的白酒企业提供包装材料，受到白酒行业销量下降的影响，2014年度公司向优派科技和老窖酿酒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优派科技和老窖酿酒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289.12万元和4,172.94万元，下降了1,883.82万元；2) 由于纸箱销售的平均账期较长，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减少了对部分销量少且回款时间长的小客户的销售，也使得纸箱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	117,185,722.58	58.30	112,701,257.37	53.34
四川	73,567,883.33	36.60	87,315,932.85	41.33
贵州	5,495,518.71	2.73	2,165,163.23	1.02
江苏	2,578,843.59	1.28	3,260,835.89	1.54
天津	165,412.88	0.08		
河南	1,017,663.73	0.51	1,716,055.56	0.81
广东	984,946.11	0.49	4,094,182.90	1.94
安徽			30,996.75	0.01
合计	<b>200,995,990.93</b>	<b>100.00</b>	<b>211,284,424.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和四川地区，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合计分别为84.67%和94.9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纸箱	107,329,972.95	77,083,533.39	28.18
纸板	93,666,017.98	76,722,295.00	18.09
合计	<b>200,995,990.93</b>	<b>153,805,828.39</b>	<b>23.48</b>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纸箱	134,808,881.44	102,879,188.03	23.69

纸板	76,475,543.11	61,706,655.23	19.31
<b>合计</b>	<b>211,284,424.55</b>	<b>164,585,843.26</b>	<b>22.10</b>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及纸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0%、23.48%，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箱板纸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一直占产品成本的80%左右，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纸卷种类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金额（元）	变动率（%）
箱板纸	2,607.05	2,789.12	-182.07	-6.53
瓦楞原纸	2,217.99	2,515.65	-297.66	-11.83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6,650,160.08	1.09	224,206,131.69
销售费用	7,741,512.39	8.85	7,111,953.11
管理费用	14,836,389.77	10.67	13,406,239.64
财务费用	14,430,699.94	-4.34	15,084,66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2		3.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5		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7		6.73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b>16.33</b>		<b>15.88</b>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 和 16.33%。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711.20 万元和 77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 和 3.42%，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和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340.62万元和1,48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8%和6.55%。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管理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有所增加。

## 3、财务费用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47万元和1,443.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和6.37%。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529.84	-36,59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65.00	246,32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76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79.79	-3,32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157,743.57</b>	<b>206,402.47</b>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41,028.62	36,915.9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16,714.95</b>	<b>169,486.57</b>
净利润	12,412,520.32	12,276,644.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19	1.38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2,412,520.32</b>	<b>12,276,644.53</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b>	<b>11,395,805.37</b>	<b>12,107,157.96</b>

净利润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北碚区财政局补贴款		10,000.00	渝财企【2013】6 号企事业单位补贴
拟上市企业补贴款		90,000.00	渝财金[2013]68 号
商标奖励		50,000.00	北碚府发【2008】63 号
人才见习补贴收入		20,000.00	《关于开展 2010 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渝办发【2010】142 号）
童家溪加快产业发展奖励	45,000.00	25,000.00	《童家溪镇加快两高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专利奖励		2,100.00	《北碚区专利资助办法》（北碚府办发【2009】231 号）
园区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	
江阳财政局技能培训补贴		47,225.00	2013 年技能培训协议
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200,000.00		北碚委办【2010】152 号
北碚财政融资担保费资助款	100,000.00		渝外经贸发【2013】110 号
再就业贴息费	118,300.00		渝办发（2010）309 号
经信委补贴款	61,965.00		
统计局奖励	600.00		
合计	525,865.00	246,32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公益捐赠支出	污水处理费	合计
瑞丰股份	4,000.00		4,000.00
四川瑞丰	5,000.00	50,000.00	55,000.00
合计	9,000.00	50,000.00	59,000.00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火灾损失	合计
瑞丰股份	39,051.24		39,051.24

四川瑞丰	44,601.56	40,488.44	85,090.00
合计	83,652.80	40,488.44	124,141.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 和 8.18%，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精神，公司符合《产业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第1项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10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之规定，符合从2011年起按西部大开发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税率17%缴纳增值税。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092.30	9.93%	2,867.69	8.53%
应收票据	473.35	1.52%	785.73	2.34%
应收账款	4,394.02	14.11%	8,074.64	24.01%
预付款项	2,580.05	8.28%	2,877.04	8.56%
其他应收款	774.25	2.49%	582.80	1.73%
存货	3,896.86	12.51%	1,933.84	5.75%
其他流动资产	32.85	0.11%	-	0.00%
<b>流动资产</b>	<b>15,243.67</b>	<b>48.94%</b>	<b>17,121.75</b>	<b>50.92%</b>
固定资产	10,388.34	33.35%	9,987.06	29.70%
在建工程	-	0.00%	1,050.03	3.12%
无形资产	4,593.07	14.75%	4,702.47	13.98%
长期待摊费用	354.33	1.14%	122.53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47	1.82%	642.57	1.91%
<b>非流动资产</b>	<b>15,902.21</b>	<b>51.06%</b>	<b>16,504.66</b>	<b>49.08%</b>
<b>资产总计</b>	<b>31,145.88</b>	<b>100.00%</b>	<b>33,626.41</b>	<b>100.00%</b>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8,005.49	21,122.66
银行存款	13,776,976.17	11,875,799.39
其他货币资金	17,118,000.00	16,780,000.00
<b>合计</b>	<b>30,922,981.66</b>	<b>28,676,922.05</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67.69万元和3,092.3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33,476.17	7,857,337.91
合计	4,733,476.17	7,857,337.9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1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5/20	897,384.40	18.96%
2	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6/24	600,000.00	12.68%
3	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6/24	300,000.00	6.34%
4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9	2015/6/29	440,000.00	9.30%
5	黑龙江省亚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1	2015/04/30	200,000.00	4.23%
合计				2,437,384.40	51.49%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1	阜阳市浩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4/04/17	1,000,000.00	12.73%
2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1	2014/04/20	800,000.00	10.18%
3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	2013/11/29	2014/04/11	704,384.98	8.96%

	有限公司				
4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576,962.67	7.34%
5	开封市华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02/25	500,000.00	6.36%
6	重庆市圣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4/02/06	500,000.00	6.36%
合计				4,081,347.65	51.94%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01	2015.01.01	10,000.00
重庆御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07.22	2015.01.22	20,000.00
株洲市飞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07.23	2015.01.23	100,000.00
重庆双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4.08.15	2015.02.15	10,000.00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2014.09.17	2015.03.16	80,000.00
浙江方宜电器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5.03.19	34,900.00
桐乡科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09.23	2015.03.23	100,000.00
沈阳海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09.25	2015.03.25	20,000.00
常州市常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50,000.00
重庆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04.15	20,000.00
沈阳兴业科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04.15	100,000.00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50,000.00
重庆永泵厂责任有限公司	2014.10.27	2015.04.27	30,000.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9	2015.04.28	31,100.00
泸州老窖酿酒责任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28	100,000.00
黑龙江省亚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1	2015.04.30	200,000.00
临海市欧帝眼镜厂	2014.11.04	2015.05.04	20,000.00
新疆亚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6	2015.05.06	50,000.00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6	2015.05.06	10,000.00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4.11.07	2015.05.07	58,593.00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05.10	100,000.00
重庆米纳橡塑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5.12	29,630.92
广州市吉中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05.12	100,000.00
蚌埠市伟业轮胎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05.13	100,000.00

重庆永泵厂责任有限公司	2014.11.18	2015.02.28	30,000.00
唐山弘基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2015.05.20	40,000.00
重庆台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4.11.20	2015.05.20	56,000.00
南昌市西湖区宝源综合大市场一通轮胎经营公司	2014.11.20	2015.05.20	100,000.00
湖北合利来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5.05.21	5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05.28	20,000.00
浙江科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03	2015.06.02	50,000.00
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06.11	30,000.00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6.12	100,000.00
济宁市侨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06.16	100,000.00
石家庄中昊美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3	10,000.00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3	24,401.01
重庆秋天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2015.06.25	180,000.00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5.20	897,384.40
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4	100,000.00
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4	300,000.00
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4	600,000.00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440,000.00
合计			4,652,009.33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中2,617,608.32元已到期，剩余2,034,401.01元将于2014年6月内到期。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且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包括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上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实力及信誉较好的公司，公司发生被追偿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44,912,275.55	100.00	972,027.65	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4,912,275.55</b>	<b>100.00</b>	<b>972,027.65</b>	<b>2.1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82,504,494.08	-	1,758,058.04	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82,504,494.08</b>	<b>100.00</b>	<b>1,801,072.67</b>	<b>2.13</b>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240,027.64	98.50	81,176,426.76	98.39
1至2年	472,224.85	1.05	1,310,839.48	1.59
2至3年	200,023.06	0.45	17,227.84	0.02
3年以上				
<b>合计</b>	<b>44,912,275.55</b>	<b>100.00</b>	<b>82,504,494.08</b>	<b>100.00</b>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50.45万元和4,491.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80%和19.82%，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为98.39%和98.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处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其生产实际需求“频繁、小批量”的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根据订单要求备货、发货，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公司每月与客户结算一次，结算完成后，客户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30天至180天。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调整了销售策略，更加注重对大客户的营销和维护，减少了对于部分销量较小且账期较长的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落实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严格将绩效与款项回收情况进行挂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公司客户多数为规模较大、资信等级较高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多为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50%，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4,240,027.64	98.50	884,800.56	43,355,227.08
1至2年	472,224.85	1.05	47,222.48	425,002.37
2至3年	200,023.06	0.45	40,004.61	160,018.45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44,912,275.55</b>	<b>100.00</b>	<b>972,027.65</b>	<b>43,940,247.9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81,176,426.76	98.39	1,623,528.54	79,552,898.22
1至2年	1,310,839.48	1.59	131,083.94	1,179,755.54
2至3年	17,227.84	0.02	3,445.56	13,782.28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82,504,494.08</b>	<b>100.00</b>	<b>1,758,058.04</b>	<b>80,746,436.04</b>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4,338.46	1年以内	26.64
重庆金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502.13	1年以内	6.15
重庆富友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147.85	1年以内	3.88
南京金梦都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0,300.00	1年以内	3.27
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585.70	1年以内	2.97
<b>合计</b>	<b>-</b>	<b>19,272,874.14</b>	<b>-</b>	<b>42.91</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447.30	1年以内	15.09
重庆金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841.45	1年以内	5.07
重庆市潼南简氏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110.67	1年以内	4.85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3,006.31	1年以内	4.51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035.67	1年以内	3.69
<b>合计</b>	<b>-</b>	<b>27,397,441.40</b>	<b>-</b>	<b>33.21</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227,401.98	78.40	19,222,325.13	66.81
1-2年	5,573,059.78	21.60	9,548,054.32	33.19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5,800,461.76</b>	<b>100.00</b>	<b>28,770,379.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货款和预付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货款和工程款。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隆县灵烽纸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年以内	70.93	预付货款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3,375,399.28	1年以内	13.08	预付货款
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68,025.50	1至3年	9.95	预付工程款
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588.30	1年以内	1.55	预付工程款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307,863.88	1年以内	1.19	预缴款
<b>合计</b>	<b>24,951,876.96</b>		<b>96.71</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37,587.19	0至2年	43.58	预付工程款
重庆凯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年	17.38	预付货款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3,316,385.36	0至2年	11.53	预付货款
重庆市荆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96,832.90	0至2年	10.76	预付货款
重庆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1,384,083.48	1年以内	4.81	预付货款
<b>合计</b>	<b>25,334,888.93</b>		<b>88.0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武隆灵烽的款项余额为18,300,000.00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70.9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深与本地供应商的合作，增加对本地供应商的采购额，以期降低对玖龙纸业和理文造纸两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于2014年11月与武隆灵烽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瓦楞

纸（规格型号90g-150g），合同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9月14日，每吨单价应低于重庆地区同期市场上同种规格型号的瓦楞纸价格，由公司预付18,300,000.00元货款，该预付货款以公司后期所购瓦楞纸形成的货款进行冲抵，若由于武隆灵烽的原因，导致在合同期内未能供足瓦楞纸，未冲抵完的预付款，武隆灵烽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将余款退回，并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60%加收违约金。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期后已到货2,108.61吨，含税总金额为5,203,419.16元并相应冲抵预付账款，已收到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款项2,568,025.50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8,280.19	100.00	35,767.20	0.46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618,360.00	7.95	35,767.20	5.78
组合4：按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组合	7,159,920.19	9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7,778,280.19</b>	<b>100.00</b>	<b>35,767.20</b>	<b>0.4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803,900.00	60.45	76,078.00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151.99	18.45	197,623.05	17.02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161,151.99	18.45	197,623.05	1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27,388.53	21.09	190,690.94	14.36
<b>合计</b>	<b>6,292,440.52</b>	<b>100.00</b>	<b>464,391.99</b>	<b>7.38</b>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往来款	618,360.00	7.95	1,161,151.99	18.46
备用金/保证金	7,159,920.19	92.05	4,909,047.03	78.01
待抵扣进项税			222,241.50	3.53
<b>合计</b>	<b>7,778,280.19</b>	<b>100.00</b>	<b>6,292,440.52</b>	<b>100.00</b>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0.00	40,078.00	2.00	单项金额重大
重庆市北碚区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	1,000,000.00	20,000.00	2.00	单项金额重大
重庆浙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0.00	2.00	单项金额重大
<b>合计</b>	<b>3,803,900.00</b>	<b>76,078.00</b>	<b>2.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88,360.00	2.00	11,767.20	576,592.8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30,000.00	80.00	24,000.00	6,00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618,360.00</b>		<b>35,767.20</b>	<b>582,592.8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631,151.99	2.00	12,623.05	618,528.94
1至2年	200,000.00	10.00	20,000.00	180,00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30,000.00	50.00	165,000.00	165,00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161,151.99</b>		<b>197,623.05</b>	<b>963,528.94</b>

(3) 组合中, 按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理由
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7,159,920.19			不计提
<b>合计</b>	<b>7,159,920.19</b>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27,388.53	190,690.94	14.37	
<b>合计</b>	<b>1,327,388.53</b>	<b>190,690.94</b>	<b>14.37</b>	

2013年末、2014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92,440.52元和7,778,280.19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和2.4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给客户、担保公司等单位的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400.00	1至2年	28.39
重庆永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5.43
重庆浙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至2年	10.28
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6.43
重庆市同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43
<b>合计</b>		<b>5,208,400.00</b>		<b>66.96</b>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900.00	1年以内	31.85
重庆市北碚区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5.89
重庆浙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2.71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至4年	3.18
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至3年	0.95
<b>合计</b>		<b>4,063,900.00</b>		<b>64.58</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6,636,986.59		16,636,986.59
在产品	271,646.26		271,646.26
库存商品	22,059,941.16		22,059,941.16
<b>合计</b>	<b>38,968,574.01</b>		<b>38,968,574.01</b>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9,643,394.61		9,643,394.61
在产品	264,463.84		264,463.84
库存商品	9,430,539.68		9,430,539.68
<b>合计</b>	<b>19,338,398.13</b>		<b>19,338,398.13</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各种不同规格、

不同材质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338,398.13元和38,968,574.01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5%和1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目前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一般三天内可交付产品（新产品一般七天内完成交付）；2）不同客户的不同订单在规格和材质方面的要求具有一定差异，为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需常备有各种不同规格、材质的原材料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的库存水平，引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增加所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箱板纸、瓦楞原纸价格波动较大，而2014年度原纸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为控制生产成本，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和保持充足的产品库存，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产成品数量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产成品数量增加所致。四川瑞丰主要客户为泸州当地白酒行业公司以及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内的其他包装公司，受到白酒行业2014年年底触底回升的影响，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四川瑞丰加大了对客户的备货量，使得公司2014年末产成品数量大幅增加。

公司产品均是根据订单生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产保险费	301,924.58	
其他	26,541.38	
合计	<b>328,465.96</b>	

#### （八）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18,162,355.41</b>	<b>12,574,157.55</b>	<b>1,283,109.71</b>	<b>129,453,403.25</b>
房屋、建筑物	81,481,895.76	10,500,286.20		91,982,181.96
机器设备	33,567,334.91	353,216.59	40,341.88	33,880,209.62
运输设备	2,206,316.00	1,604,453.81	1,223,854.39	2,586,915.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6,808.74	116,200.95	18,913.44	1,004,096.2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291,772.84</b>	<b>8,396,493.25</b>	<b>1,118,311.49</b>	<b>25,569,954.60</b>
房屋、建筑物	9,364,136.95	4,262,005.14		13,626,142.09
机器设备	6,857,776.41	3,402,671.52	42,781.68	10,217,666.25
运输设备	1,505,409.75	570,131.69	1,061,311.76	1,014,229.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4,449.73	161,684.90	14,218.05	711,916.58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99,870,582.57</b>			<b>103,883,448.65</b>
房屋、建筑物	72,117,758.81			78,356,039.87
机器设备	26,709,558.50			23,662,543.37
运输设备	700,906.25			1,572,685.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2,359.01			292,179.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76,594,755.00</b>	<b>42,223,922.34</b>	<b>656,321.93</b>	<b>118,162,355.41</b>
房屋、建筑物	52,573,744.55	28,908,151.21		81,481,895.76
机器设备	20,949,483.41	13,215,763.43	597,911.93	33,567,334.91
运输设备	2,253,881.00		47,565.00	2,206,31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7,646.04	100,007.70	10,845.00	906,808.7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914,760.89</b>	<b>7,724,749.42</b>	<b>347,737.47</b>	<b>18,291,772.84</b>
房屋、建筑物	5,691,206.19	3,672,930.76		9,364,136.95
机器设备	3,813,344.58	3,376,612.04	332,180.21	6,857,776.41
运输设备	1,119,032.91	395,011.00	8,634.16	1,505,409.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1,177.21	280,195.62	6,923.10	564,449.73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65,679,994.11</b>			<b>99,870,582.57</b>
房屋、建筑物	46,882,538.36			72,117,758.81
机器设备	17,136,138.83			26,709,558.50
运输设备	1,134,848.09			700,906.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6,468.83			342,359.01
---------	------------	--	--	------------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扩大公司产能，公司于2012年8月8日设立空港分公司，为保障空港分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为其购买了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考虑，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是非常有必要的。

2013年度，公司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为空港分公司生产购买的厂房、食堂、宿舍等房屋建筑物，金额为28,908,151.21元；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系为空港分公司生产购入的生产设备，包括四色印刷机、自动平压平模切机和2200七层卡闸快换线等。目前，空港分公司厂房已完全投入使用；四色印刷机系为IT包装提供高质量的印刷，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是为了IT包装提供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模切，2200七层卡闸快换线主要是用于传统纸箱产品和IT包装等E楞产品提供高质量的瓦楞纸板，均为公司产品生产中所必须的设备，日常使用时间超过16小时。

2014年度，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空港分公司附属用房、生产生活用房改造及厂区绿化道路改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0,500,286.20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6,170,516.02元。

## （九）在建工程

### 1、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空港项目		10,500,286.20
合计		10,500,286.20

### 2、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4年12月31
------	------------	------	---------	------------

	日			日
空港项目	10,500,286.20		10,500,286.20	
<b>合计</b>	<b>10,500,286.20</b>		<b>10,500,286.20</b>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3年12月31日
空港项目	28,835,539.41	10,500,286.20	28,835,539.41	10,500,286.20
七层生产线	7,082,408.33	15,816.51	7,098,224.84	
锅炉	411,965.80	50,007.69	461,973.49	
台湾四色开槽印刷机	2,959,680.01		2,959,680.01	
自动平压模切机	1,365,258.01		1,365,258.01	
风冷式冷水机	-	13,675.21	13,675.21	
空气压缩机		3,349.52	3,349.52	
打样机		98,414.38	98,414.38	
四色开槽印刷机	49,290.90		49,290.90	
<b>合计</b>	<b>40,704,142.46</b>	<b>10,681,549.51</b>	<b>40,885,405.77</b>	<b>10,500,286.20</b>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结转，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49,713,999.23</b>			<b>49,713,999.2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713,999.23			49,713,999.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2,689,290.27</b>	<b>1,094,012.63</b>		<b>3,783,302.9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9,290.27	1,094,012.63		3,783,302.9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7,024,708.96</b>			<b>45,930,696.3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024,708.96			45,930,696.33
<b>项目</b>	<b>2012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年12月31日</b>
<b>一、原价合计</b>	<b>49,713,999.23</b>			<b>49,713,999.23</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713,999.23			49,713,999.2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595,277.61</b>	<b>1,094,012.66</b>		<b>2,689,290.2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5,277.61	1,094,012.66		2,689,290.27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118,721.62</b>			<b>47,024,708.96</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118,721.62			47,024,708.9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

##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5,930,696.33元。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摊销期间
融资服务费	1,050,448.08	687,101.35	764,028.40	973,521.03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一般为3年
广告费用	7,777.74		7,777.74		根据合同约定的年限3年进行摊销
备件摊销	47,727.86	601,207.32	241,183.86	407,751.32	根据公司使用的消耗年限进行摊销，一般为2年
软件服务费用	110,420.04	8,888.89	93,393.53	25,915.40	根据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一般为3年

保险费用	8,923.82		8,923.82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进行摊销
运营费		2,373,430.00	237,343.00	2,136,087.00	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营年限进行摊销,约定时间为5年
合计	<b>1,225,297.54</b>	<b>3,670,627.56</b>	<b>1,352,650.35</b>	<b>3,543,274.75</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摊销期间
融资服务费	991,243.17	586,415.09	527,210.18	1,050,448.08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一般为3年
广告费用	38,888.70		31,110.96	7,777.74	根据合同约定的年限3年进行摊销,
备件摊销	85,673.09	58,376.06	96,321.29	47,727.86	根据公司使用的消耗年限进行摊销,一般为2年
软件服务费用	183,919.21	46,145.54	132,761.76	97,302.99	根据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一般为3年
保险费用	43,987.93	58,181.53	80,128.59	22,040.87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进行摊销
合计	<b>1,343,712.10</b>	<b>749,118.22</b>	<b>867,532.78</b>	<b>1,225,297.54</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受益年限超过一年、在受益年限内进行摊销的融资服务费、备件摊销费、广告费用、软件服务费、保险费用和运营费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4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增加运营费2,373,430.00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签订的《运营维护费收取协议》,该协议约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为包括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内的各入园企业提供各类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5年。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664,666.37	6,425,706.66
合计	<b>5,664,666.37</b>	<b>6,425,706.66</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425,706.66元和5,664,666.37元,全部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758,058.04		786,030.39		972,027.65
其他应收款	464,391.99		428,624.79		35,767.20
<b>合计</b>	<b>2,222,450.03</b>		<b>1,214,655.18</b>		<b>1,007,794.85</b>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88,023.32	770,034.72			1,758,058.04
其他应收款	505,066.05		40,674.06		464,391.99
<b>合计</b>	<b>1,493,089.37</b>	<b>770,034.72</b>	<b>40,674.06</b>		<b>2,222,450.03</b>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100.00	53.42	10,344.40	47.94
应付票据	3,211.80	16.99	1,678.00	7.78
应付帐款	2,545.31	13.46	5,162.34	23.92
预收帐款	205.00	1.08	616.67	2.86
应付职工薪酬	71.68	0.38	37.38	0.17
应交税费	303.33	1.60	767.81	3.56
其他应付款	757.69	4.01	937.98	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0.91	9.05	2,035.48	9.43
<b>合计</b>	<b>18,905.72</b>	<b>100.00</b>	<b>21,580.05</b>	<b>100.00</b>

###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66,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	6,800,000.00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0,644,000.00
<b>合计</b>	<b>101,000,000.00</b>	<b>103,444,000.00</b>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1	瑞丰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2	瑞丰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3	瑞丰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4	瑞丰股份	招商银行渝中支行	200.00	11.00%
5	瑞丰股份	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1,000.00	7.20%
6	瑞丰股份	建设银行北碚支行	700.00	7.50%
7	瑞丰股份	渝北村镇银行	400.00	8.73%
8	四川瑞丰	交通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	7.80%
9	四川瑞丰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	6.60%
10	四川瑞丰	龙马兴达	600.00	14.16%
11	瑞丰明渝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1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12	瑞丰明渝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	7.80%
13	瑞丰明渝	农行陈家桥支行	800.00	8.40%
<b>合计</b>			<b>10,100.00</b>	

续上表：

序号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措施
1	2015年10月10日	原材料采购	浙商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10月13日	原材料采购	同兴担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年5月13日	原材料采购	房产抵押
4	2015年1月12日	原材料采购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550万股作为质押担保
5	2015年10月14日	原材料采购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
6	2015年10月15日	原材料采购	
7	2015年5月3日	原材料采购	潼南简氏纸业、简明、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5年9月30日	原材料采购	宏鑫担保
9	2015年4月25日	原材料采购	宏鑫担保
10	2015年1月2日	原材料采购	应收账款质押
11	2015年8月5日	原材料采购	瑞丰股份、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5年1月2日	原材料采购	瑞丰股份、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5年10月21日	原材料采购	永昌担保、刘开福、肖明凯和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	/	/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118,000.00	16,780,000.00
合计	<b>32,118,000.00</b>	<b>16,780,0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结算对象	金额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四川瑞丰	玖龙纸业	2,818,000.00	20587027	2014/11/07	2015/05/07
瑞丰明渝	玖龙纸业	4,300,000.00	25572737	2014/12/17	2015/06/17
瑞丰股份	理文造纸	1,922,000.00	23507255	2014/11/13	2015/05/13
瑞丰股份	潼南简氏	4,128,000.00	23507252	2014/11/13	2015/05/13
瑞丰股份	潼南简氏	200,000.00	23507254	2014/11/13	2015/05/13
瑞丰股份	武隆灵烽	6,000,000.00	23507253	2014/11/13	2015/05/13
瑞丰股份	武隆灵烽	250,000.00	23507251	2014/11/13	2015/05/13
瑞丰股份	武隆灵烽	200,000.00	23507263	2014/11/18	2015/05/18
瑞丰股份	武隆灵烽	6,150,000.00	23507264	2014/11/18	2015/05/18
瑞丰股份	武隆灵烽	6,150,000.00	23507265	2014/11/18	2015/05/18
合计		<b>32,118,0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瑞丰股份	重庆智威纸容器	7,830,000.00	23436749	2013/8/6	2014/2/6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有限公司				
瑞丰股份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5,950,000.00	23436748	2013/8/2	2014/2/2
四川瑞丰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579939	2013/10/10	2014/4/10
瑞丰股份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3436751	2013/8/6	2014/2/6
瑞丰股份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3436750	2013/8/6	2014/2/6
瑞丰股份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3436752	2013/8/6	2014/2/6
合计		16,780,000.00			

报告期内，瑞丰明渝为拓宽融资渠道，曾通过兆恩商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编号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兆恩商贸	31571735	10,000,000.00	2014/6/12	2014/12/12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兆恩商贸	31571738	7,820,000.00	2014/6/12	2014/12/12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兆恩商贸	31571740	10,000,000.00	2014/6/13	2014/12/13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兆恩商贸	31571741	10,000,000.00	2014/6/13	2014/12/13
合计			37,82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13日，公司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且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也未记入公司收入与成本，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瑞丰明渝为了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兆恩商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但瑞丰明渝上述行为目的仅系为融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全部票据融资已经解付，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

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未遗留潜在风险，且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

同时，瑞丰明渝就此事项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公司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930,368.50	94.02	48,504,790.64	93.96
1至2年	631,911.44	2.48	1,920,760.49	3.72
2至3年	473,340.00	1.86	1,177,290.45	2.28
3年以上	417,474.37	1.64	20,560.00	0.04
合计	<b>25,453,094.31</b>	<b>100.00</b>	<b>51,623,401.58</b>	<b>100.00</b>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渝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	对方未催收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457,660.83	对方未催收
佛山市南台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45,644.00	对方未催收
青岛开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78,000.00	对方未催收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106,304.83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49,965.92	100.00	6,166,653.33	100.00
合计	2,049,965.92	100.00	6,166,653.33	100.0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3,039.62	6,173,618.53
营业税	243,921.86	225,321.86
企业所得税	994,191.68	1,146,273.34
个人所得税	24,764.60	19,95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06.16	67,840.66
教育费附加	79,493.13	29,41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37.52	15,630.97
其他	-	-
合计	3,033,254.57	7,678,054.34

####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39,664.99	24.28	3,459,633.97	36.88
1至2年	76,323.41	1.01	3,145,902.72	33.54
2至3年	2,999,546.26	39.59	2,774,260.00	29.58
3至4年	2,661,400.00	35.13		
合计	<b>7,576,934.66</b>	<b>100.00</b>	<b>9,379,796.69</b>	<b>100.00</b>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肖明凯	实际控制人	5,763,600.00	1至4年	76.07%	往来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644,562.00	1年以内	8.51%	车辆按揭款
重庆市万州金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00.00	1年以内	1.32%	房屋租金
熊强	公司员工	82,344.83	1年以内	1.09%	往来款
李莉	公司员工	72,441.00	1年以内	0.96%	往来款
合计	-	6,662,647.83	-	87.9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肖明凯	实际控制人	8,558,000.00	1至3年	91.24%	往来款
重庆智威纸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0至3年	2.77%	往来款
重庆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0	1年以内	0.61%	往来款
重庆驰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0.53%	运输保证金
重庆佳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32%	运输保证金
合计	-	8,955,200.00	-	95.47%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肖明凯	5,763,600.00	188,600.00	2,950,000.00	2,625,000.00	往来款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的往来款。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向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借入款项用于资金周转。为了保证公司更好的运转，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尚未要求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因此该款项账龄较长且未归还。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09,110.55	5,354,775.90
合计	17,109,110.55	20,354,775.90

#### (八) 长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5,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	抵押物
瑞丰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55,000,000.00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肖明凯	房屋、土地使用权
合计	-	55,000,000.00	-	-

根据公司与重庆银行北碚支行签订的（2012）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 06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还款安排为：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应当与 2013 年 7 月前归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前归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前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前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余款 2,500.00 万元到期归还。

##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长期应付款	7,182,103.92	7,750,981.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9,746.75	-468,151.0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b>合计</b>	<b>6,652,357.17</b>	<b>7,282,829.97</b>	

1、2012年10月24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2D044112-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瑞丰股份的要求购买“四色印刷机”设备一台、“自动平压模切机”一台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420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050.00元，租赁期间共47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2、2012年10月31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2D044228-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瑞丰股份的要求购买“七层卡闸快换线”设备一套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700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271,750.00元，租赁期间共47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3、2013年5月23日，瑞丰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3D041815-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瑞丰股份的要求购买“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一套、“四色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机”一台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440,988.00元，租赁期间共36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

4、2014年4月22日，瑞丰股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PAZL3420-Z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七层卡闸快换线一套后，将其回租给瑞丰股份，租赁成本为人民币850万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472.00元，租赁期间共36期，每月一期，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租金法。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租赁期限 (月)	折现率 (%)	租赁资产 折旧年限(年)	融资金额 (元)
四色印刷机	47	5.9	10	4,200,000.00
自动平压模切机	47	5.9	10	
七层卡闸快换线	47	5.9	10	7,000,000.00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36	5.9	10	3,000,000.00
四色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机	36	5.9	10	
全伺服干部自动系统及配套设施	36	5.7	10	8,500,000.00

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其折旧政策为：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9.50%。

会计处理为：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的业务，公司将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相关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租金总额 (元)	使用 状态	租赁期间	租赁摊销额		融资租赁利息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四色印刷机	S-1227TV	1	4,963,050.00	在用	2012.10-2016.8	1,321,618.20	1,297,800.00	262,257.27	312,248.32
自动平压模切机	AP-1600BSSG-039	1		在用					
七层卡闸快换线	2200	1	8,271,750.00	在用	2012.11-2016.9	2,204,594.96	2,063,000.00	455,008.84	531,182.46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OR-220-2200-2	1	3,563,385.00	在用	2013.5-2016.4	1,384,348.16	624,141.00	381,357.05	104,667.47
四色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机	2LD160*1400	1		在用					
五色印刷开槽堆纸机	ZYK 900X2000	1	1,064,304.00	在用	2011.1-2014.12	256,234.42	270,009.48	9,274.41	25,646.12
假七层瓦楞生产线	SR-250-1800-3J	1	5,123,616.00	在用	2011.1-2014.12	1,313,618.54	1,299,843.48	44,222.60	122,320.72
全伺服干部自动系统及配套设施	YM-30F	1	9,698,472.00	在用	2014.4-2017.3	2,424,618.00		376,773.96	

## 九、报告期内主要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7,907.50	3,131,907.50
盈余公积	2,316,414.08	1,457,859.80
未分配利润	34,144,958.29	22,590,992.25
<b>合计</b>	<b>90,749,279.87</b>	<b>78,180,759.55</b>

##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31,907.50			3,131,907.50
其他资本公积		156,000.00		156,000.00
<b>合计</b>	<b>3,131,907.50</b>	<b>156,000.00</b>		<b>3,287,907.5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31,907.50			3,131,907.5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3,131,907.50</b>			<b>3,131,907.50</b>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5,798.33	587,489.75		1,813,288.08
任意盈余公积	232,061.47	271,064.53		503,126.00
<b>合计</b>	<b>1,457,859.80</b>	<b>858,554.28</b>		<b>2,316,414.08</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7,279.29	398,519.04		1,225,798.33
任意盈余公积		232,061.47		232,061.47
<b>合计</b>	<b>827,279.29</b>	<b>630,580.51</b>		<b>1,457,859.80</b>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0,992.25	10,944,928.2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90,992.25	10,944,928.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2,520.32	12,276,644.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489.75	398,519.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1,064.53	232,061.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44,958.29	22,590,992.25

### 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2,436,720.45	171,217,522.11
非流动资产	159,022,086.10	165,046,581.93
<b>总资产</b>	<b>311,458,806.55</b>	<b>336,264,104.04</b>
流动负债	189,057,169.51	215,800,514.52
非流动负债	31,652,357.17	42,282,829.97
<b>总负债</b>	<b>220,709,526.68</b>	<b>258,083,344.49</b>

#### 1、资产状况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626.41万元和31,145.88万元，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2,480.53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2%和 48.9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导致的流动资产减少。

## 2、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62%和 85.66%，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2,412,520.32	12,276,644.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8	22.10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7.0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9	16.81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2	0.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0%和 23.48%。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对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也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4%（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1%）、14.69%（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9%）。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3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在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仅增加 135,875.79 元，净利润增幅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虽然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但是公司客户稳定，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6.73	72.53
流动比率(倍)	0.81	0.79
速动比率(倍)	0.46	0.57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一般每月与客户结算一次，结算完成后，客户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30天至180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504,494.08元和44,912,275.55元。公司的主要产品瓦楞纸箱和瓦楞纸板，产品型号较多，而客户对送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常备有较多不同材质和规格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保持着较高的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9,338,398.13元和38,968,574.01元。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为满足空港分公司生产需要，公司购置了厂房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42,223,922.34元和12,574,157.55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余额分别为118,162,355.41元和129,453,403.25元，占用企业资金较多。

3、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自有资金相对不足，除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和企业自身经营积累外，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借助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外部融资渠道。

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由72.53%降低至66.73%，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好转，以及2015年4月向融圣投资等16名新股东进行了一次定向增资，增资金额17,599,720.00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不断优化。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还将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同时做好筹资管理，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3.25
存货周转率（次）	6.02	9.5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30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出现坏账计提不足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7 次/年、6.02 次/年，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好水平，显示出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根据对客户的需求分析及预测，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数量，在确保及时交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减少库存成本。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7,722,859.15	204,154,5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0,721,800.71	201,269,8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1,058.44	2,884,7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29.84	-1,940,3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528.67	-1,464,74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059.61	-520,399.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6,922.05	12,417,321.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4,981.66	11,896,922.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63,522.55	189,415,382.04	73,048,14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336.60	14,739,208.48	-9,479,87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22,859.15	204,154,590.52	63,568,2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80,982.38	161,979,149.31	21,701,83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9,107.04	17,957,146.23	3,651,96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2,811.72	12,512,222.87	2,250,58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899.57	8,821,371.26	1,847,52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21,800.71	201,269,889.67	29,451,9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1,058.44	2,884,700.86	34,116,357.58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3,048,140.5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回前期销售欠款，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所致。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504,494.08 元和 44,912,275.55 元。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9,479,871.88 元，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525,265.00	246,325.00
往来款	4,068,845.94	13,625,350.70
其他	665,225.66	867,532.78
合计	5,259,336.60	14,739,208.48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1,701,833.07 元，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前期所欠货款 26,170,307.27 元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1,623,401.5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5,453,094.31 元。

2014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847,528.31 元，主要是支付的办公费等经营性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市场宣传费等	36,641.44	53,824.42
办公费等	2,475,183.12	748,742.19
车辆费用	354,823.00	699,391.60
业务招待费等	607,422.2	693,475.29
差旅费等	270,228.41	190,088.17
运输费	5,580,400.62	5,411,573.49
房屋租金、水电费等	85,230.94	8,714.82
劳保费		312,439.82
咨询费等	580,133.96	
其他	678,835.88	703,121.46
合计	10,668,899.57	8,821,371.2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2,412,520.32	12,276,64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4,655.18	729,36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6,493.25	7,724,749.42
无形资产摊销	1,094,012.63	1,094,01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2,650.35	867,53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529.84	36,59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74,919.34	14,003,05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0,175.88	-2,708,28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5,503.11	-34,627,31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3,679.66	3,488,360.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1,058.44	2,884,700.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2013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修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0,357.56元和316,529.84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发展的阶段，修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入。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肖明凯	实际控制人	74.06

### 2、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盈安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17.17
融圣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5.19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肖明凯	董事长、总经理	41,400,000
金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9,091
冯学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091

邹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9,979
雷朝华	董事	100,000
杨培生	监事会主席	
刘开富	监事	77,955
胡守贵	职工代表监事	56,363
合计		<b>42,072,479</b>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瑞午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瑞庆建筑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兆恩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瑞庆建筑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控制的企业，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9000026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肖明凯曾持有其1,800万元的股权。2013年11月4日，肖明凯与敖昭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庆建筑全部股权转让给敖昭必，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明凯已不再持有瑞庆建筑的股权。受让方敖昭必与公司、肖明凯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兆恩商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章玲，持有兆恩商贸83%股权，肖明凯持有兆恩商贸17%股权，且刘章玲系瑞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的妻子。现兆恩商贸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12000024429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2014年5月19日，肖明凯、刘章玲分别与李长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兆恩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长连，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明凯、刘章玲已不再持有兆恩商贸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已出具说明，与李长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明凯及刘章玲已不再持有瑞庆建筑、兆

恩商贸的股权。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兆恩商贸	销售原材料	21,913,545.30	-
当期营业收入		226,650,160.08	224,206,131.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9.67</b>	-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兆恩商贸销售原材料的情形，金额为 21,913,545.30 元，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7%，主要系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大批量采购纸卷，然后将除自用外的部分销售给兆恩商贸，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兆恩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805,593.15
重庆市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10,500,286.20

2013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兆恩商贸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3,805,593.15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66%，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瑞庆建筑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委托瑞庆建筑为公司修建空港分公司附属用房、生产生活用房改造及厂区绿化道路改造工程，该项工程造价 10,500,286.20元已经重庆金源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渝金造字（2014）4047号）进行确认，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瑞丰明渝	刘开富、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4/10/22 - 2015/10/21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0/13 - 2015/10/13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四川瑞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2/8/23 - 2015/8/3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55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2,000,000.00	2014/1/12 - 2015/1/12	是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0/15 - 2015/10/14	否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2014/10/16 - 2015/10/15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4/11/7 - 2015/5/3	否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2014/8/4 - 2015/8/3	否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4/1/2 - 2015/1/2	是
四川瑞丰	由瑞丰股份、刘章玲、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肖明凯以其持有瑞丰股份的 125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	8,000,000.00	2013/08/23 - 2014/05/22	是
瑞丰明渝	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00	2013/07/26 - 2014/07/25	是
瑞丰明渝	瑞丰股份、四川瑞丰、肖明凯、刘开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2013/05/23 - 2014/05/23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00	2012/04/11 - 2013/04/11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0.00	2012/04/11 - 2013/04/11	是
瑞丰股份	盈安投资、肖明凯、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04/08 - 2014/04/08	是
瑞丰股份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 11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肖明凯、刘章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12/26 - 2013/12/25	是
瑞丰股份	四川瑞丰，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000,000.00	2013/07/29 - 2014/07/29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2/08/22 - 2013/02/22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2/09/05 - 2013/03/05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08/23 - 2013/08/23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2/10/10 - 2013/10/10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10/09 - 2014/10/09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2013/09/25 - 2014/09/25	是
瑞丰股份	瑞丰明渝、肖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3/11/05 -	是

			2014/11/05	
--	--	--	------------	--

## (2) 关联方提供借款反担保情况

借款人	反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瑞丰明渝	肖明凯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800万股作为质押反担保	永昌担保	8,000,000.00	2014/10/22 - 2015/10/21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四川瑞丰、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盈安投资以其持有的瑞丰股份800万股股权提供反担保质押	浙商担保	8,000,000.00	2014/10/10 - 2015/10/10	否
四川瑞丰	肖明凯、刘章玲、瑞丰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宏鑫担保	10,000,000.00	2014/09/30 - 2015/09/29	否
瑞丰股份	肖明凯、刘章玲、四川瑞丰、瑞丰明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盈安投资以持有的瑞丰股份800万股股权质押。	浙商担保	8,000,000.00	2013/09/25 - 2014/09/25	是

## (3)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肖明凯	8,558,000.00		2,794,400.00	5,763,600.00
兆恩商贸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肖明凯	5,575,000.00	4,000,000.00	1,017,000.00	8,558,000.00
兆恩商贸		25,156,881.45	25,156,881.4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曾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入款项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2014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好转，已大幅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来，随着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增强，将不再依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并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偿还期限等，由关联方直接向公司汇入款项，各关联方借给公司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肖明凯和兆恩商贸均出具了不收取利息的说明。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肖明凯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5,763,600.00	8,558,000.00
兆恩商贸	应付账款	货款		1,019,476.63
瑞庆建筑	预付款项	工程款	2,568,025.50	12,537,587.19
兆恩商贸	预付款项	货款		1,384,083.48

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已收到瑞庆建筑归还的工程结算余款2,568,025.50元。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兆恩商贸销售原材料对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1,913,545.30	
其他业务成本	21,771,203.32	
<b>对利润总额的影响</b>	<b>142,341.98</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发生时并未履行内部关联交易相关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进行了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

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各股东确认：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各股东及董监高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如果公司必须与股东及董监高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股东及董监高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股东及董监高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后签订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5年度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期限	利率	借款用途
1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 北碚支行	1,000.00	(2015)年(重 银北碚支贷)字	2015/03/24 -	6.69%	原材料 采购

				第 0216 号	2016/03/24		
2	瑞丰包装	渝北银座 村镇银行	400.00	银座银（保借） 字（910114298） 号	2015/5/15 - 2015/11/13	9.09%	原材料 采购
3	瑞丰包装	重庆银行 北碚支行	1,500.00	（2015）年（重 银北碚支贷）字 第 0397 号	2015/05/15 - 2016/05/15	6.69%	原材料 采购
4	瑞丰明渝	光大银行 重庆分行	500.00	营 1500501	2015/03/03 - 2016/03/03	6.96%	原材料 采购
5	四川瑞丰	龙马兴达 小额贷款 公司	460.00	2015 年龙马兴 达字第 0001	2015/01/04 - 2015/07/03	14.16 %	原材料 采购
6	四川瑞丰	招商银行 泸州分行	800.00	2015 年泸字第 1015510022	2015/05/18 - 2016/06/17	6.63%	原材料 采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短期贷款余额共计12,560.00万元，其中2015年内还需归还6,260.00万元，2016年内需归还6,300.00万元。公司未来还款来源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A.通过公司后期的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归还贷款，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00.10万元，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渐好转；

B.通过从银行取得续贷的方式归还贷款，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7亿元和1.52亿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能够持续稳定的获得续贷。

综上，公司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取得现金以及从银行续贷取得现金的方式可以满足银行借款的还款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二）报告期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中泰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号：510504000058836；法定代表人：雷朝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区九狮路1393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四川中泰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出资比例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80	货币	2017.12.31	34%
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80	货币	2017.12.31	19%
泸州市双鑫印务有限公司	360	货币	2017.12.31	18%
四川省联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17.12.31	1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	货币	2017.12.31	8%
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120	货币	2017.12.31	6%
泸州亚庆印业有限公司	100	货币	2017.12.31	5%
合计	2000	——	——	100%

四川中泰联主营业务为向白酒生产企业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产品设计、打样及销售服务，主要客户为四川泸州、宜宾等地区的白酒类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玻瓶、瓶盖、酒盒和酒箱等包装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包装设计方案，经客户沟通确认后，向周边的玻瓶、瓶盖、酒盒和酒箱生产企业进行采购，然后整体销售给客户。四川瑞丰作为四川中泰联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其提供纸箱产品。目前，四川中泰联已完成前期公司设立、筹备、人员配置等工作，于2015年5月正式开始运行。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瑞丰有限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2月24日出具了《重庆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320号），确认瑞丰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26.98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848.59	12,335.50	4.11%
负债总计	9,408.52	9,408.52	0
股东权益价值	2,440.07	2,926.98	19.9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7、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瑞丰明渝

公司名称	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主要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丰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度营业收入8,812.87万元，净利润482.30万元，总资产6,949.25万元，净资产2,850.99万元

## (二) 四川瑞丰

公司名称	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包装用纸制品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丰股份：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度营业收入6,707.90万元，净利润179.79万元，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767.32万元，净资产1,488.84万元

## (三) 瑞丰明诚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万州区瑞丰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元
主要业务	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丰股份：95%，瑞丰明渝：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度营业收入261.28万元，净利润1.97万元，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09.55万元，净资产141.71万元

## (四) 瑞丰兆明

公司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瑞丰兆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元
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纸包装制品及辅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丰股份：95%，瑞丰明渝：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度营业收入488.62万元，净利润-12.94万元，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85万元，净资产64.51万元

## (五) 子公司必要性和业务衔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

1、瑞丰明渝系由公司和自然人侯强于2006年9月4日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公司持有瑞丰明渝95%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丰明渝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瑞丰明渝主要生

产瓦楞纸板，主要业务为向重庆地区及周边地区的三级纸箱厂提供纸板。

2、四川瑞丰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公司持有四川瑞丰 97%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瑞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四川瑞丰主要生产瓦楞纸板和纸箱，主要业务为向四川泸州及周边地区白酒产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

3、瑞丰明诚系公司和瑞丰明渝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公司和瑞丰明渝合计持有瑞丰明诚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丰明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瑞丰明渝持有其 5%的股权。瑞丰明诚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主要业务为向重庆万州地区的企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

4、瑞丰兆明系自然人肖明凯、刘明红、王强和聂鹏飞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持有其 47%的股权。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和瑞丰明渝分别受让瑞丰兆明 95%和 5%的股权，瑞丰兆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丰兆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瑞丰明渝持有其 5%的股权。瑞丰兆明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主要业务为向重庆涪陵地区的企业提供瓦楞纸箱包装产品。

瓦楞包装行业受到运输半径的影响，一般会围绕主要客户在当地成立子公司、修建厂房。公司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当地的客户群体，因此是必要的。

在业务的衔接性方面，子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母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并提供技术研发、大客户开发、设备配置和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同时，由于瑞丰明诚和瑞丰兆明只生产瓦楞纸箱，不具备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母公司、瑞丰明渝向其提供纸板。

## 十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38,968,574.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51%，这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频繁小批量下单等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库存量基本为一个月的使用量，备货的原材料均为纸箱行业通用品种，公司按月下达采购计划，分次到货，以避免出现原材料积压和减值；（2）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对订单进行预计，保持合理的备货量，以避免存货出现积压；（3）公司对存货购买了商业保险，防止意外造成的毁损对公司产生影响。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504,494.08元和44,912,275.5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4%和14.4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98.50%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且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在客户开发前，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价值进行评审，包括其信用、征信情况；(2)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对其新下订单有严格的控制程序；(3) 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业务管理人员的业绩挂钩；(4) 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瓦楞原纸、箱板纸等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4年度，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2.10%提高至 23.48%。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够通过原材料库存管理、与客户的签订价格联动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将对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获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1) 通过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 利用采购量大的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取得优惠价格；(3) 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度增加储备，在价格呈上升趋势时，通过提前预付款等方式提前锁定价格，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4)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革新，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 (四) 偿债风险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响应增加，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53%和66.73%，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进一步债权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逐渐好转，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公

司资信状况良好，与重庆银行等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除常规的银行贷款之外，还采取了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引入机构投资者等方式，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有效的降低了单一依赖银行借款的偿债风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在着一定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合理制定筹资活动时间安排；（2）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更加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避免账期过长增加应收账款；（3）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及建立合作关系；（4）加大股权直接融资，通过定向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瑞丰股份和瑞丰明渝符合鼓励类产业之规定，从201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鼓励类产业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对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加强成本管控能力、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高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肖明凯直接持有公司74.0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排除肖明凯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

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屋被银行收回，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借款不能按时偿还使得抵押物土地、房屋被银行收回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银行借款按时归还：（1）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制定融资时间安排；（2）加大股权直接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3）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避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占用企业资金。

#### （八）现有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四川瑞丰和瑞丰明渝仍有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瑞丰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

2010年6月7日，瑞丰有限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瑞丰有限承租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南区规划B2-2-1地块，约42亩土地，用于建设纸板、纸箱、彩盒的加工印刷项目，合作期限为主体建筑物的有效寿命，最长不超过该土地权益的存续期。2014年7月18日，四川瑞丰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将南区B2-2-1地块协议转让给四川瑞丰，转让面积为实测后国土部门核准面积。

四川瑞丰作为泸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因先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四川瑞丰在修建时已办理了相应的报建及消防验收等手续，且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说明：“四川瑞丰是2010年招商引资项目，现已与我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在四川

瑞丰支付完所有土地出让金后，我司将协助四川瑞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宗土地上已修建的建筑物由四川瑞丰出资修建。”

四川瑞丰出具《承诺函》：“将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所有土地转让金，且公司已积极寻找替代土地，保证若不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亦出具《承诺函》：“一、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租用上述地块，并在该地块自建部分厂房而侵犯其相关权益起诉公司，且公司在该等诉讼中败诉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二、如上述地块或公司自建之厂房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规违法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 2、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

瑞丰明渝三期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位于重庆北碚同兴工业园区 A 区，该房屋在修建时已履行报建及消防、环保验收等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明凯承诺：“重庆瑞丰明渝包装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房产证办理手续，本人亦承诺若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办理瑞丰明渝三期房屋权属证明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以及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虽然上述建筑物报建手续齐全，正在按要求办理产权证，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1）四川瑞丰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土地转让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立即办理房屋产权证；（2）瑞丰明渝三期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由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用于银行借款，待对应的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将立即办理房屋产权证。

### （九）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瑞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子公司四川瑞丰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虽然泸州市环保局已出具证明：“四川瑞丰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环保包装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是，仍不排除四川瑞丰由于其他原因可能无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凯已出具《承诺函》：“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子公司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因上述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现四川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若公司未来因在本人实际控制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2015 年 6 月 10 日，四川瑞丰已取得《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E00106 号）。**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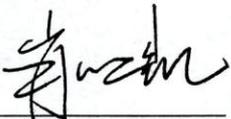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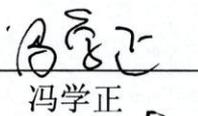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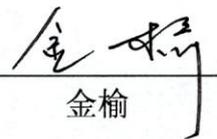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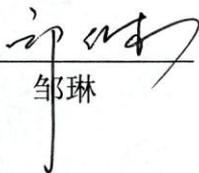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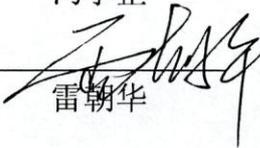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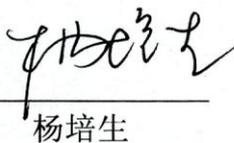
  
冯学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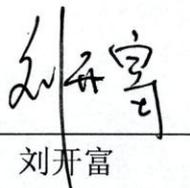
  
金榆

  
邹琳

  
雷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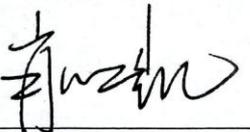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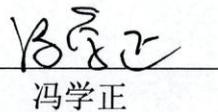
  
杨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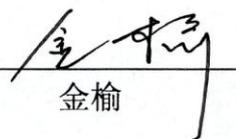
  
刘开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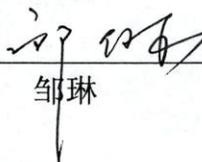
  
胡守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明凯

  
冯学正

  
金榆

  
邹琳

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月日

2015年6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明亮  
申明亮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艾青      练为军  
艾青                                  练为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2015年6月12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在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对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曾凡波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廖俊



杨露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6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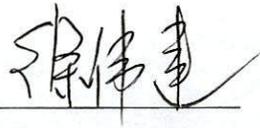


2015年02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320 号)相关数据,并对重庆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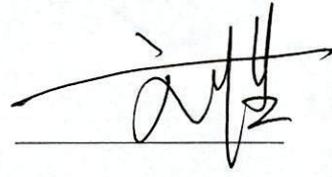


徐伟建

注册评估师签名:



王玉林



刘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